

厦门市海沧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厦海政办〔2024〕9号

厦门市海沧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印发防汛防台风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厦门市海沧区防汛防台风应急预案》已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2022年11月印发的《厦门市海沧区防汛防台风应急预案》（厦海政办〔2022〕35号）同时废止。

厦门市海沧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2月29日

（此件主动公开）

厦门市海沧区防汛防台风应急预案

厦门市海沧区防汛抗旱指挥部

2024年2月

目录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1.2 编制依据

1.3 汛期规定

1.4 工作原则

1.5 适用范围

2 辖区暴雨、台风灾害特点

3 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3.1 区防指

3.2 区防指工作组

3.3 街道、村（社区）防汛防台风工作机构

3.4 其他防汛防台风工作机构

4 预防预警机制

4.1 预防预警信息

4.2 预防预警行动

4.3 预防预警支撑

4.4 预警响应衔接

5 应急响应

5.1 应急响应的总体要求

6 暴雨灾害应急响应

6.1 IV级应急响应

6.2 III级应急响应

6.3 II级应急响应

6.4 I级应急响应

6.5 防御暴雨应急响应结束

7 台风灾害应急响应

7.1 IV级应急响应启动条件

7.2 III级应急响应

7.3 II级应急响应

7.4 I级应急响应

7.5 重点领域安全措施

7.6 应急响应结束

8 提级响应机制

8.1 提级响应工作机制基本架构

8.2 提级响应机制运作程序

9 信息报送、处理与发布

10 抢险救灾

11 保障措施

11.1 通信与信息保障

11.2 应急队伍保障

11.3 供电保障

11.4 交通保障

11.5 治安保障

11.6 物资保障

11.7 资金保障

12 附则

12.1 宣传、培训与演练

12.2 预案管理与更新

12.3 奖励与责任追究

12.4 名词术语定义

12.5 预案解释部门

12.6 预案实施时间

13 附件

13.1 区防指成员名称简称对照表

13.2 区、街道、村（社区）防汛物资储备表

13.3 海沧区防暴雨应急响应统筹图

13.4 海沧区防台风应急响应统筹图

13.5 提级响应指挥机构图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暴雨和台风（含热带低压、热带风暴、强热带风暴、台风、强台风、超强台风，下同）是频繁发生并对我区威胁最大的自然灾害。为规范我区防汛防台风工作流程，提高防汛防台风应急处置能力，促进高效有序开展抢险救灾，最大程度减轻暴雨、台风灾害造成的损失，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促进全区经济社会持续稳定发展，特制订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福建省防洪条例》《国家防汛抗旱应急预案》《福建省防汛抗旱防台风应急预案》《厦门经济特区气象灾害防御条例》《厦门市防汛防台风应急预案》以及《厦门市海沧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

1.3 汛期规定

根据《厦门市防汛防台风应急预案》和我区暴雨、台风规律，每年4月1日至10月15日定为汛期，其中7、8、9月为主汛期。

1.4 工作原则

1.4.1 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以防为主，防抗救结合；坚持突出重点，兼顾一般，局部利益服从整体利益；坚持统一指挥，分工协作，密切配合，共同应对。

1.4.2 实行人民政府行政首长负责制；按照属地管理、分级分部门负责的原则组织实施。

1.5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厦门市海沧区暴雨、台风等自然灾害及其次生衍生灾害的预防和应急处置。

2 辖区暴雨、台风灾害特点

季节性强。年平均降雨量约 1300 毫米，春雨季（3~4 月）17%，雨季（5~6 月）29%，台风季（7~9 月）35%，秋冬季（10~次年 2 月）19%。台风灾害出现在 5~11 月，6 月 7%，7 月 20%，8 月 37%，9 月 22%，10 月 10%，其他月 4%。

发生频率高。1956 至 2022 年，平均每年 3~4 个；正面登陆平均 10 年 1 个。“非台风”暴雨平均每年 3~4 场，历时短，强度大。

危害大。暴雨、台风灾害均可能造成严重影响，特别是台风，带来强风、暴雨及风暴潮，可能导致城镇积涝、地质灾害、危房倒塌、航线停航、跨海大桥封闭、景区景点关闭、地铁停运、树木倒伏、农作物受损、停工、停产、停课、休市等，影响生产、生活秩序，造成经济损失甚至人员伤亡。

3 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单位简称见附件 1）

海沧区人民政府设立防汛抗旱指挥部（简称区防指），街道、村（社区）按照工作需要设立工作机构并明确人员，负责本区域的防汛防台风工作。有关部门或单位可根据需要设立防汛防台风工作机构，根据部门、单位职责与实际，制定相应应急预案，负责本系统、本单位防汛防台风工作。

3.1 区防指

负责领导、组织全区防汛防台风工作，下设办公室（简

称区防汛办), 属常设机构, 设在应急局, 负责区防指日常工作。

3.1.1 区防指组织机构

(1) 总指挥: 由区政府分管应急工作的区领导担任。主持全区防汛防台风工作; 组织召开区防指年度防汛防台风工作会议, 研究部署暴雨、台风防御准备和抢险救灾工作, 决策重大事项等。

(2) 第一副总指挥: 由区政府分管水利工作的区领导担任。协助总指挥组织、指挥、协调全区防汛防台风工作。

(3) 副总指挥: 由政府办分管领导、宣传部分管领导、应急局、建交局、农业农村局、资规分局、气象局、人武部主要负责同志担任。

副总指挥(政府办分管领导): 协助总指挥、第一副总指挥协调落实防汛防台风工作。

副总指挥(宣传部分管领导): 组织落实防汛防台风宣传动员、舆情监测引导工作; 协助总指挥、第一副总指挥协调落实防汛防台风工作。

副总指挥(应急局局长): 兼区防汛办主任, 组织落实区防指各项日常工作; 协助总指挥、第一副总指挥协调落实防汛防台风工作。

副总指挥(建交局局长): 组织落实全区建筑、交通、市政、园林等领域的防汛防台风工作; 组织、协调全区排水防涝工作; 协调港口、码头防汛防台风工作; 配合市相关部门做好高架、跨海大桥、隧道、下穿通道的关闭和开通; 协助总指挥、第一副总指挥协调落实防汛防台风工作。

副总指挥（农业农村局局长）：组织落实水情监测、重要水工程调度、水利工程灾险情处置工作；组织落实避风坞、渔业船舶（含休闲渔业船舶）防台风工作，督促各街道做好涉渔乡镇船舶防台风工作；协助总指挥、第一副总指挥协调落实防汛防台风工作。

副总指挥（资规分局局长）：组织落实地质灾害群测群防、专业监测和预报预警等工作，组织做好地质灾害隐患治理，协助应急救援等工作；协助总指挥、第一副总指挥协调落实防汛防台风工作。

副总指挥（气象局局长）：组织落实灾害性天气的监测预报预警工作；牵头有关部门组织气象会商研判，提出决策建议；协助总指挥、第一副总指挥协调落实防汛防台风工作。

副总指挥（人武部部长）：根据军地抢险救灾协调联动机制，统一组织驻区部队、民兵队伍、支援部队参加抢险救灾工作，协助地方政府疏散转移和营救危险区域遇险受困人员。

区防指成员：政府办、宣传部（网信办）、发改局、教育局、工信局、财政局、建交局、农业农村局、文旅局、卫健局、退役军人局、应急局、城管局、机关事务局、海沧街道、新阳街道、嵩屿街道、东孚街道、自贸委海沧局、马指办、海事处、公安分局、资规分局、生态环境局、公路分中心、气象局、人武部、消防大队、海警工作站、武警三大队、国网供电分中心、水务营业所、电信分公司、移动分公司、联通分公司、海投集团、城建集团、海发集团等成员单位主要领导或分管领导为指挥部成员。

3.1.2 区防指职责

按照厦门市人民政府防汛抗旱指挥部（简称市防指）和区委、区政府工作要求及面临的台风、暴雨等自然灾害形势，对全区防汛防台风工作进行统一决策、统一指挥、统一调度。制定本级规章制度，依法组织制定、实施区级防汛防台风应急预案。组织开展防汛防台风检查，督促防汛防台风责任落实，指导监督防汛防台风重大决策的贯彻落实。组织协调、指挥决策和指导监督重大暴雨、台风灾害抢险救灾工作。组织重要水工程防洪和应急水量统一调度。

3.1.3 区防汛办职责

3.1.3.1 及时掌握水情、雨情、风情、潮情、工情、险情、灾情，并适时对外发布。

3.1.3.2 组织会商研判，提出意见建议，形成防汛防台风工作报告，为区防指提供决策依据；及时下达区防指调度命令。

3.1.3.3 负责抢险救灾期间全区救援队伍、物资、设备、器材的统一调度工作。

3.1.3.4 对区委、区政府和区防指相关指令、命令、工作要求落实情况进行检查督办。

3.1.4 区防指成员单位职责

3.1.4.1 政府办：协助区政府分管副区长做好防汛防台风指挥工作，并按程序向区政府主要领导报告情况。

3.1.4.2 宣传部：牵头做好防汛防台风宣传动员工作，正确把握、引导全区防汛防台风宣传的舆论导向；及时组织、指导、协调各新闻单位做好防汛防台风新闻宣传工作；根据

需要做好有关防灾抗灾救灾宣传报道资料的收集；牵头组织新闻发布会，通过主流媒体发布抢险救灾信息。组织所属区融媒体中心做好防汛防台风宣传工作，应急响应期间及时向公众发布或滚动播报防灾抗灾救灾信息，做好宣传报道视频资料保存工作。牵头做好防汛防台风网络舆情监测工作，及时发现重大防汛防台风工作敏感网络信息，指导相关部门做好线下处置、网上舆论引导和应对工作。

3.1.4.3 发改局：督促粮食储备等企业做好防汛防台风工作；做好区级财政性投资的防汛、防台风、防灾、减灾、救灾项目的审批管理工作；负责区级生活类救灾物资的采购、收储、轮换和日常管理；负责配合做好参加抢险救灾部队的后勤供应保障工作；会同有关部门保障重要民生商品市场供应和物价稳定。

3.1.4.4 教育局：组织、指导、监督全区中职学校、中小学校、幼儿园等做好防汛防台风工作；指导、监督各类学校做好学校危、漏校舍的维修和加固；组织做好中、高考等重大活动的防汛防台风安全保障工作，组织在校学生进行防汛防台风知识的教育宣传工作；根据市教育部门及区防指指令组织全区中职学校、中小学校和幼儿园停课。

3.1.4.5 工信局：督促本行业领域相关陆上长输油气管道、本系统相关企业做好防汛防台风工作；督促商超等企业落实区防指休市指令；牵头组织重要生活必需品的市场监测和应急供应；指导、协调成品油零售企业做好市场供应。

3.1.4.6 财政局：保障区级防汛防台风和抢险救灾经费，会同区防汛办、减灾办向上级争取防汛防台风和抢险救

灾经费。

3.1.4.7 建交局：组织、指导做好全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在建工地的防汛防台风排水防涝工作，必要时组织停工并加强监督；指导、督促物业服务企业做好物业管理区域的防汛防台风工作；牵头督导、组织城区、村庄内排涝工作，会同公路分中心、各街道做好易涝点预判，统筹提前预置抢排水力量，第一时间进行处置；根据气象条件和行业预案，负责所管辖的下穿通道、高架桥等关闭及恢复，负责市政、园林设施和所管辖的排水工程的防汛防台风工作，及时组织本级，督促、指导做好行道树木的剪修、加固等工作，做好生活供水和供气管道的抢修；组织交通运输抢险队，参与上级部门调度的防汛应急救援任务；配合市交通运输局、厦门港口局开展市交通工程、港口工程的防汛防台风工作；配合市交通运输局、厦门港口局做好城市公共交通、港口、客运码头等行业内的防台防汛工作；组织、指导、协调全区房屋的防汛防台风工作；负责提供房屋安全相关信息资料，督促、监督各街道组织转移危房住户；负责指导房屋安全突发险情的调查评估和安全鉴定，组织专家制定抢险方案，指导、协调开展房屋安全抢险救灾。

3.1.4.8 农业农村局：组织、指导、监督全区水利工程的安全运行管理，组织、指导水库蓄水、溪渠监测；组织、指导主要水工程调度工作，负责防御洪水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负责全区小型水利工程调度，以及抗洪抢险救灾、小型水库泄洪等调度命令，并报备区防指；组织、指导全区农业的防汛防台风和灾后农业生产恢复工作，及时收集灾情

信息并报区防指；做好灾区动植物疫病防治工作。负责渔船防台风的日常工作，做好全区避风坞建设使用与监督管理；指导、协调、监督各街道做好海上渔船回港和渔船人员上岸防抗台风；督促街道实施避风坞渔船上人员撤离、安置及人员安置场所的管理、后勤保障服务；及时将进港避风渔船数量、转移上岸人数和渔业灾情报区防指。

3.1.4.9 文旅局：组织、指导全区相关旅游企事业单位做好防汛防台风工作，及时组织、指导、监督各旅行社、星级饭店、A级旅游景区做好安全防范等工作；根据预案，组织或督促A级旅游景区关闭，配合景区主管部门做好游客疏导工作。

3.1.4.10 卫健局：组织、协调医疗救治和疾病预防控制工作；做好灾后灾民医疗救助及灾区卫生防疫工作；及时将因灾伤病员救治情况报区防指。

3.1.4.11 退役军人局：负责做好职责范围内的军地协调工作。

3.1.4.12 应急局：组织、指导、协调、监督防汛防台风的日常工作；组织、指导、监督全区自然灾害避灾点的建设、管理和开放工作；组织暴雨、台风灾情统计、审核、损失评估、救灾捐赠等工作，指导做好受灾人员安置和过渡性生活救助工作；协调调度全区防汛防台风应急救援力量参与抢险救灾工作；牵头协调全区防汛抢险救灾装备物资及生活类救灾物资的调配工作；指导、监督汛期安全生产工作，特别是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企业的安全度汛工作，防止因暴雨、台风灾害引发生产安全事故；协调处置防汛防台风期间

发生的自然灾害、安全生产突发事件；组织各成员单位核定和报告灾险情。

3.1.4.13 城管局：做好户外广告牌的巡查、整治工作，及时督促户外广告牌设置人做好加固、拆除等防范工作。督促、协调共享单车营运单位加强车辆回收或加固，防止阻碍交通。

3.1.4.14 机关事务局：配合应急局做好应急响应期间，区防指后勤保障工作，调配和提供应急交通工具。

3.1.4.15 街道办事处：全面负责辖区防汛防台风工作，落实街道、村（社区）防汛责任人、灾害信息联络员，组织、指导、督促本级及所辖村（社区）开展防汛防台风隐患排查治理，消除安全隐患；负责本级避灾点的建设与管理，配备相应的应急物资；负责辖区居住在危险地带人员转移和临时安置工作；负责乡镇船舶的防汛防台风工作；负责组织本级及所辖村（社区）应急队伍开展防汛防台风险情灾情的先期处置工作；收集、汇总辖区灾情险情及时报区防指；配合相关部门做好水库、堤坝、易涝点、地质灾害点、危旧房屋等隐患的整治工作。

3.1.4.16 自贸委海沧局、马指办：协调、督促区域内相关单位做好防汛防台风和抢险救灾工作，提前清理、开挖影响片区排水的临时设施，防止形成积涝。

3.1.4.17 海事处：组织、指挥海沧水域海上船舶（涉渔除外，下同）、设施的防汛防台风工作，及时向船舶或其相关方发布台风信息，负责组织、指挥海上搜救；根据预案，监督实施海上航线停复航和无动力船舶、不具备防抗相应台

风能力的船舶上人员撤离等防御措施；指挥、协调海沧水域船舶有序通航，协调安排船舶进入防台风锚地或避风水域避风。

3.1.4.18 公安分局：维护应急响应期间的社会治安秩序，负责实施交通管制，及时疏导交通，保障抢险救援车辆优先通行；妥善处置因防汛防台风引发的群体性治安事件，依法打击盗窃防汛防台风物资和破坏、盗窃防汛防台风设施的违法犯罪活动；协助转移危险地带受困人员；加强舆情监控，对涉及防汛防台风的重要舆情及时报区防指，必要时，对不实信息的发布者依法查处。属地派出所协助所在街道及时做好滨海人员撤离和应急救援，协助宣传、劝导海上作业船只返港避风、人员上岸避险，协助督促、巡查滨海景区（点）关停、游客劝离、建筑工地停工；负责应急救援期间交通指挥疏导，维护道路交通秩序；根据汛情需要，及时采取分流绕行、限制通行等交通管制措施，确保道路交通安全、畅通；保障防汛车辆、应急救援车辆、应急物资运输车辆优先通行。

3.1.4.19 资规分局：组织、指导、监督地质灾害群测群防、专业监测和预报预警等防御工作，落实暴雨及有关次生灾害预警“叫应”工作机制，第一时间将地质灾害预警信息传递至有关责任人；负责制定全区地质灾害防治方案，做好地质灾害防治、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将地质灾害灾险情及时报区防指。

3.1.4.20 生态环境局：负责牵头协调因暴雨、台风等灾害引起的一般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的调查处理；指导、协调全区对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的应急、预警工作；协

调处理因灾导致的跨区域环境污染问题。

3.1.4.21 公路分中心：组织、指导做好所管辖的公路、下穿通道的防汛防台风工作；根据预案，适时组织所管辖的下穿通道、隧道等关闭及恢复工作，承担上级部门调度的公路防汛应急抢险任务；负责组织抢修公路设施水毁工程，保障交通干线畅通。

3.1.4.22 气象局：做好天气气候预测预报预警工作，及时对降雨、台风及未来趋势作出分析预报并形成建议，并报区防指、提供给有关成员单位；落实暴雨及有关次生灾害预警“叫应”工作机制，及时向社会公众和有关防汛责任人、气象灾害信息联络员、义务信息员发布气象预报和暴雨、台风等灾害性天气预警；及时发布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并通过媒体向社会公众滚动播报。

3.1.4.23 人武部：根据区防指动用现役部队兵力需求，结合预案提出合理化用兵建议，并做好军地之间协调保障工作；组织指挥民兵分队参加抢险救灾行动，协助解救、转移危险地带受困人员。

3.1.4.24 消防大队：组织消防救援队伍参加防汛防台风抢险救灾行动，协助区政府相关部门及属地街道解救、转移危险受困人员。

3.1.4.25 海警工作站：负责组建海上抢险队伍，组织实施海上抢险救灾；协助区政府相关部门及属地街道转移海上渔船、砂船等船舶、设施上的人员。

3.1.4.26 武警三大队：根据区防指的要求，组织实施抢险救灾，参加重要工程和重大灾险情的抢险救灾工作；协

助公安部门维护抗灾期间的社会治安秩序，协助区政府相关部门及属地街道解救、转移危险受困人员。

3.1.4.27 国网供电分中心：做好防汛防台风用电保障工作，保障全区防汛、气象、资规、建交、农业农村等重要部门的工作用电；根据汛情需要，及时调度解决应急电源，解决排涝、抢险救灾的电力需要；及时抢修受损的电力设施，恢复正常供电。

3.1.4.28 水务营业所：做好自来水供应保障工作，及时抢修水务水毁工程。

3.1.4.29 电信、移动、联通分公司：根据区防指要求做好汛期的通信保障工作，特别是要保障全区防汛等重要部门的通信畅通，确保雨情、风情、潮情、危情等防汛防台风信息和调度指令传递的通信畅通，做好防汛防台风公益短信的发布；根据需要，协调调度应急通讯设备保障通信。

3.1.4.30 海投、城建、海发集团：负责督查本公司代建工程、施工项目及时做好防汛防台风工作，组织抢险应急队伍参与抢险救灾。城建集团负责城区排洪设施的安全与减灾工作，以及灾后道路绿化的整复工作。海投集团负责出口加工区内公共部位的防汛防台风工作。区防汛办委托城建集团负责区级防汛物资管理，并组建区级应急救援队伍。

各成员单位应指定第一和第二防汛责任人（A、B角），两位责任人在汛期原则上不得同时外出，第一责任人（A角）外出时，应与第二责任人（B角）做好交接工作。

3.2 区防指工作组

区防指根据工作需要，指挥部办公室设综合协调组、服

务保障组、督导巡查组。各组分工协作，共同做好暴雨、台风防范应对工作。启动Ⅱ级应急响应后各工作组即按职责开展工作。各工作组牵头单位要建立本组工作机制，明确职责，定岗到人。

综合协调组。由应急局局长任组长，政府办、农业农村局、应急局、资规分局、气象局、人武部参加，负责应急行动的筹划组织，预警信息发布，组织叫应工作，民兵、驻军单位及部队预置力量协调指挥，水利设施调度；负责响应期间会务组织、文书拟制和发送。负责响应期间信息的收集与上报，领导发言材料的组稿与审核。负责与上级防汛部门、区委区政府总值班室、公共安全管理平台（公安分局）、各成员单位沟通联系，及时获取、处理、传递、反馈相关信息。

服务保障组：由应急局负责，区政府办（机关事务管理局）配合，负责响应期间指挥部工作、生活等各项保障服务。

督导巡查组：由应急局分管防汛工作的领导任组长，政府办、建交局、农业农村局、应急局、资规分局相关人员参加，负责督导检查区委、区政府主要领导指示、批示和指挥部重要工作部署落实情况，适时进行通报；负责对全区防台风、暴雨重要部位开展视频监控和组织现场巡查，督导落实管控措施；负责区委、区政府主要领导现场检查指导的安排及组织协调。

根据任务需要，宣传部、工信局、建交局、农业农村局、海事处、资规分局可视情牵头组建专业工作组，抽调相关部门人员参加，被抽调人员单位应积极配合牵头单位工作，共同做好防台风防暴雨工作。Ⅱ级应急响应启动后，各分管区

领导统筹做好相关行业防御工作。

区防指在防汛防台风工作过程中，如遇其他紧急情况，可根据需要临时成立相关工作组赴一线进行现场指导，处置各类突发情况。

3.3 街道、村（社区）防汛防台风工作机构

各街道应当成立防汛防台风指挥机构，村（社区）应成立防汛防台风工作领导小组，明确相应的工作人员，在区委、区政府和区防指统一领导下，强化组织、协调、指导、督促职能，指挥本辖区的防汛防台风工作。

3.4 其他防汛防台风工作机构

区防指各成员单位、负有防汛防台风任务的部门和单位应当设立防汛防台风工作机构或者领导小组，负责组织做好本系统、本单位的防汛防台风工作。

每年汛前，各防汛防台风指挥机构、工作机构要及时调整、充实、明确组成人员。

4 预防预警机制

4.1 预防预警信息

4.1.1 监测预报预警信息

（1）资规、气象等部门按职责，加强对暴雨、台风、地质灾害等灾害性天气或致灾因素的监测预报预警，区防汛办及相关成员单位及时接收台风暴雨、水库溪渠、风暴潮灾害等预警信息，做好上传下达，并将有关信息及时报送区防指。

（2）资规、气象等部门应加强对暴雨、台风等重大灾害性天气的联合监测、会商和预报，尽可能增加预见期，对

重大气象、地质灾害作出评估，及时发布预警信息，并报送区政府和区防指。

（3）区防指建立定期会商和信息共享机制，及时向各成员单位和组织、有关新闻媒体通报会商情况、灾害预报预警及防御工作部署等信息。当预报即将发生严重暴雨、台风、风暴潮灾害时，及早组织会商，研判形势，提前做好相关防范应对准备。

4.1.2 工程信息

（1）堤防工程信息。当溪渠出现警戒水位以上洪水或沿海出现风暴潮黄色警戒潮位以上的高潮位时，相关街道防汛防台风机构、建交局、农业农村局应组织堤防管理单位和有关人员，动员社会力量加强巡查防护；发生洪水情况的，每日向区防指报告工程出险情况和防守情况，主要堤防、涵闸等发生重大险情应在险情发生后半小时内报到区防指。

当堤防和涵闸、泵站等工程设施出现险情或遭遇超标准洪水袭击，工程设施所在街道防汛防台风指挥机构、建交局、农业农村局要立即组织工程管理部门采取抢护措施，并第一时间向可能淹没的有关区域预警，同时向区防指准确报告出险部位、险情种类、抢护方案以及处理险情的行政责任人、技术责任人及其通信联络方式和已采取的处置措施等情况。

（2）水库工程信息。水库管理单位应按照批准的洪水调度运用计划进行调度，当水库水位超过汛限水位时，应服从区防指统一调度指挥。其工程运行状况应向区防指和农业农村局报告。

当水库出现险情可能导致次生洪水灾害时，水库管理单

位要在第一时间采取抢护措施并向下游预警，同时向区防指和农业农村局报告出险部位、险情种类、发展趋势、可能的危害、抢护方案及措施。

4.1.3 洪涝灾情信息

(1) 洪涝灾情信息主要包括：灾害发生的时间、地点、受灾范围、灾害造成的损失以及救灾工作开展情况等。

(2) 灾情发生后，事发街道防汛防台风指挥机构应及时向区防指和建交局、农业农村局报告受灾情况，区防指应及时组织研判灾情和天气、汛情形势，动态收集灾情，全面掌握受灾情况，并及时向区政府、市防指报告；建交局、农业农村局、应急局应及时督促、指导抢险救灾。对人员伤亡和较大财产损失的灾情，应立即上报，重大灾情在灾害发生后1小时内将初步情况报到区防指，并对实时灾情组织核实，核实后及时上报。

(3) 各级各部门应按照《自然灾害情况统计调查制度》等国家有关规定上报暴雨、台风灾害情况。

4.2 预防预警行动

4.2.1 预防准备工作

(1) 思想准备。加强宣传动员，增强全社会防御暴雨、台风等灾害的自我防护意识，做好防大汛、抗强台、抢大险、救大灾的思想准备。

(2) 组织准备。建立健全防汛防台风组织指挥体系，逐级落实责任人，完善内涝、地灾易发重点区域群测群防体系及预警措施，加强应急救援专业队伍建设和管理。

(3) 工程准备。及早完成水毁工程修复，对存在病险

的堤防、水库、涵闸、泵站等各类防洪排涝防潮工程设施及时除险加固；对跨汛期施工的涉水工程，要落实安全度汛责任和应急预案；对易涝点、地灾点加大工程措施整治。

（4）预案准备。各级防汛防台风指挥机构应加强预案管理，结合实际开展评估、修订工作。组织相关部门修订完善本级防汛防台风应急预案，以及基层地质灾害防治方案、易涝点整治方案和各类水库汛期调度运用计划、应急抢险方案等，构建上下衔接、横向协同、高效完备的应急预案体系。

（5）物资队伍准备。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街道和有防汛防台风任务的部门和单位，储备必需的抢险救灾物资。街道防汛防台风指挥机构应收集掌握辖区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和其他社会救援力量情况，全面加强抢险救灾工作统筹。（见附件2）

（6）通信准备。充分利用公众通信网、卫星电话，确保防汛通信畅通，健全气象预报测报站网，确保雨情、风情、潮情、工情、危情信息和指挥调度指令及时传递。（见附件3）

（7）培训演练准备。各级防汛防台风指挥机构应建立健全培训制度，定期、不定期组织防汛责任人、专业干部和基层一线人员开展业务培训，提升履职能力。各级防汛防台风指挥机构、有关部门要适时组织多层次、分类别演练，针对本地区、本行业易发生的各类险情灾情，开展转移避险、工程调度、抢险救灾等为主要内容的应急演练。

（8）汛前检查。区防指牵头组织开展汛前检查工作，区防指各成员单位负责组织实施。重点检查防汛责任落实、方案预案修订完善、风险隐患排查治理与管控、队伍物资准

备、宣传培训演练等防汛备汛工作开展情况，查找工作存在的薄弱环节，明确责任，限期整改。

4.2.2 暴雨灾害预警

(1) 当预测有或遭遇强降雨天气时，气象局应做好降雨监测、预报和预警工作，及时向区防指和相关部门报送降雨实况、预报等信息，提出防范建议。

(2) 气象局应按照分级负责原则，确定暴雨预警区域和预警信息发布范围，按照权限向社会发布。

(3) 气象局应跟踪分析降雨发展趋势，滚动预报暴雨时段、落区、过程雨量和雨强等信息，加强短时强降雨临灾预警，为防汛抢险救灾工作提供基本依据和技术支撑。

预报有强降雨，区防指应及时组织会商，部署防范工作。

4.2.3 洪水灾害预警

(1) 当溪渠发生超警戒水位以上洪水时，农业农村局应组织加强洪水监测，及时向区防指和相关部门报送水位和洪水趋势等信息。

(2) 农业农村局应跟踪分析溪渠洪水的发展趋势，为防汛抢险救灾提供基本依据和技术支撑；指导预报将发生洪水的街道及时组织会商和部署防范工作。

4.2.4 渍涝灾害预警

(1) 城镇内涝预警。当气象预报有强降雨，可能引发城镇内涝时，气象局、建交局、农业农村局、公安分局等部门按职责，及时向社会和相关行业、领域发布预警信息、风险提示，提醒关注内涝影响，提前做好应对准备。建交局及时牵头督导、组织部署防范应对、抢排防涝工作，会同各街

道、公安分局、公路分中心、城建集团等有关部门加强对易涝点位的排查，合理布设监测设施，提升城镇内涝监测预警能力。

(2) 农村渍涝预警。当气象预报有强降雨，可能引发村庄和农田发生渍涝时，区防指及时组织会商，向相关部门及受影响地区通报情况，部署防范工作，气象局、建交局、农业农村局等部门按职责，及时发布风险预警、工作提示，加强技术指导，提前采取措施减轻灾害损失。

4.2.5 地质灾害预警

(1) 资规分局负责组织地质灾害专业监测、预警工作，及时向区防指和相关部门报送地质灾害风险等级、影响范围等信息。

(2) 资规分局应按照分级负责原则，确定地质灾害风险预警区域和预警信息发布范围，按照权限向社会发布。

(3) 资规分局应根据降雨密切监测地质灾害风险情况，及时滚动预报发布地质灾害风险预警，为防汛抢险救灾提供基本依据和技术支撑；对地质灾害风险等级高的地方，及时指导、部署防范工作。

4.2.6 台风灾害预警

(1) 气象局应密切监视台风动向，做好监测、预报和预警工作，及时向区防指和相关部门报送台风中心位置、强度、移动路径、速度和影响范围等信息。区防汛办及区防指相关成员单位及时接收上级相关部门的海浪、风暴潮及影响范围等监测预报信息，并报区防指。

(2) 气象局应确定台风灾害预警区域和预警信息发布

范围，按照权限向社会发布。

(3) 气象局应密切监测台风发展趋势，及时滚动预报发布台风灾害预警，为防汛抢险救灾提供基本依据和技术支撑。预报辖区将受台风影响时，区防指及时组织会商，向相关部门及街道通报情况，部署防范工作。

4.3 预防预警支撑

4.3.1 防汛指挥图

区防指组织建交、农业农村、应急、资规、街道等相关成员单位，及时修订区、街两级防汛指挥图，重点更新隐患点、避灾点、应急队伍物资等数据，为防汛抢险救灾工作提供参考。

4.3.2 危险区域转移对象基础数据

各街道每年汛前应组织对辖区可能受暴雨、台风等灾害威胁的人群进行排查，对需转移对象进行建档立卡，建立需转移对象清单和转移避险工作台账，并报区防指，为转移避险工作提供基础支撑。区级行业主管部门加强指导、组织，建立健全本领域转移对象数据库。

4.3.3 洪水防御方案

农业农村局应当根据流域综合规划、防洪工程实际状况，制定防御洪水方案（含超标准洪水）。水库汛期调度运用计划和应急抢险方案由相关工程管理单位编制，由农业农村局技术审查，报区防指审批。

4.4 预警响应衔接

4.4.1 气象、农业农村、资规等部门按职责健全预警机制，规范预警发布内容、范围和程序等，加强监测预报和

信息共享，滚动预报预警，及时向区防指提供预警信息和决策支撑。

4.4.2 区防指健全多部门联合会商、联合部署、联合防御机制，预测有灾害性天气过程，及时会商，研判灾害风险，综合考虑可能造成的危害和影响程度，及时启动或调整应急响应，部署相关防御工作。

4.4.3 区防指建立健全以气象灾害预警为先导的应急响应联动机制，把气象局预警纳入应急响应启动条件。区防汛办指导督促各街道做好预警与响应的衔接工作。

4.4.4 有关部门发布预警后，要滚动预报预警，及时向区防指报送相关监测预警信息，并视情“叫应”有关部门、街道、村（社区）等有关负责人。要建立预报预警评估制度，每年汛后对预报预警精确性、有效性进行评估。

5 应急响应

5.1 应急响应的总体要求

5.1.1 按暴雨、台风灾害的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将应急响应分为 I 级、II 级、III 级、IV 级，I 级应急响应级别最高。

5.1.2 区防汛办根据雨情、汛情、风情、险情、灾情发展变化和市防指指令，适时提出启动、调整或结束应急响应的建议，报区防指领导批准。其中，I、II 级应急响应由区防指副总指挥、区应急局主要领导审核后，报区防指总指挥批准或总指挥授权第一副总指挥批准，紧急情况下由区防汛办口头请示区防指总指挥同意后启动；III、IV 级应急响应由区防汛办审核后，报区防指副总指挥、区应急局主要领导批

准。原则上应急响应逐级启动，可视情越级启动。根据气象部门发布的暴雨、台风预警级别，适时调整应急响应行动，提高或降低应急响应级别。

6 暴雨灾害应急响应

市气象局发布重要天气预警报告或全市暴雨IV级预警，经会商暂不启动防御暴雨应急响应期间，区防汛办、街道防汛防台风指挥机构以及区防指有关成员单位加强值班，密切关注暴雨发展趋势，及时发布工作提醒，随时准备做好进一步防范应对。区防汛办、街道防汛防台风指挥机构领导加强带班，防汛办工作人员密切关注暴雨发展趋势，及时传达暴雨防御工作要求。气象局加强预测，及时发布暴雨预报、预警。资规分局加强重点地区地质灾害监测、预报、预警。农业农村局密切监视水情、雨情，加强水利工程和所属水库、堤防、闸坝、泵站等防洪排涝设施运行情况的巡查排查力度。建交局及时分析降水影响，向有关单位发布防暴雨相关信息，牵头组织、督促相关单位、各街道做好防涝工作，加大直管公房、保障房、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在建工地、物业小区、夜景照明等重点部位巡查排查力度。建交局、公路分中心、城建集团等部门和单位要加大下穿通道、隧道、低洼地带、深基坑等各类重点部位的安全情况检查，督促责任单位设立警示标识，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根据本级或市级气象部门天气预警报告，我区可差异化启动防御暴雨应急响应级别。防汛办在与气象等部门充分会商的基础上，分时段分级别自行启动、调整、结束应急响应，并根据应急响应级别情况，督促建交局、农业农村局、资规

分局、公路分中心、城建集团、街道等相关单位及时在各自领域受暴雨影响区域组织开展各项防御工作，同时将应急响应情况报市防指。

地质灾害防御措施参照《厦门市海沧区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对应的应急响应措施执行，纳入暴雨应急响应统筹开展工作或视情同时启动地质灾害应急响应。

6.1 IV级应急响应

启动条件：

（1）市气象局发布全市暴雨IV/III级预警，市防汛办启动全市防御暴雨洪水IV级应急响应；

（2）市气象局发布分区暴雨IV级预警，涉及我区，区防汛办根据属地化预警、市防汛办相关建议，组织区气象局等部门会商后，视情启动防御暴雨洪水IV级应急响应；

（3）溪渠堤防或小型水库因降雨出现较大险情；

（4）其他需要启动IV级应急响应的情况。

指挥与协调：

（1）总指挥、第一副总指挥：了解暴雨发展态势，掌握有关防御工作情况。

（2）副总指挥：了解暴雨发展态势，掌握有关防御工作情况，做好指挥准备。

（3）防汛办：加强值班，防汛办领导带班；安排1名区领导在岗带班，政府办配合协调；组织召开会商部署会，安排暴雨防御各项准备工作。

（4）各成员单位：各街道防汛防台风指挥机构加强值班，安排1名街道领导在岗带班。区防指有关成员单位进入

应急值守状态，实行 24 小时值班。建交局、农业农村局、文旅局、应急局、城管局、公安分局、公路分中心、气象局安排 1 名领导在岗带班。其他成员单位结合工作实际做好值班安排。各成员单位按照区防指的调度部署，做好防暴雨工作安排，及时核实、更新防御工作动态和受灾情况。

响应行动：

（1）防汛办召集气象局等单位会商，分析暴雨发展趋势，研究防御对策，作出工作安排。传达区防指工作部署，督促区防指成员单位落实，及时向区委、区政府和市防指报告灾险情及抢险救灾工作情况。

（2）气象局加强降雨监测，及时发布暴雨和短历时强降雨实况信息，预报强降雨区未来降雨发展趋势，发布暴雨预报或预警，将有关情况及时报区委办公室、区政府办公室、区防汛办。

（3）公安分局加强与气象局会商，及时了解暴雨发展趋势，做好交通易涝点预判和应急处置准备。

（4）资规分局密切关注雨情，指导、督促做好地质灾害隐患点的巡查以及重点地区地质灾害的监测和预报预警工作。

（5）建交局及时向全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在建工地、物业小区发布防暴雨相关信息；指导各街道做好老旧危房巡查；牵头督导、组织公安分局、公路分中心、城建集团、街道等单位，加强组织实施防涝安全措施，做好内涝灾害预防工作，第一时间发现险情，及时调度排涝队伍处置。加强组织对燃气设施、供水管网设施、排污管网设施、

道路、桥梁、地下通道、雨水管道、路灯等市政设施进行巡查，整治安全隐患。

(6) 公路分中心加强对下穿通道、隧道巡查力度。

(7) 农业农村局密切监视水情、雨情，督促各街道、各相关单位加强水利工程巡查。

(8) 工信局加强通信运营单位管理，督促通信运营单位依法保障通信畅通。

(9) 水务营业所组织对供水管网设施进行巡查，排查安全隐患。

(10) 各街道组织街道防指成员单位及所辖村居加强隐患排查，及时发现、消除隐患；做好危旧房屋巡查。

(11) 区防指成员单位依预案做好暴雨防御工作，市、区防指统一发布指令的，按指令执行。

6.2 III级应急响应

启动条件：

(1) 市气象局发布全市暴雨II级预警，市防汛办启动全市防御暴雨洪水III级应急响应；

(2) 市气象局发布分区暴雨II级预警，涉及我区，区防汛办根据属地化预警、市防汛办相关建议，组织区气象局等部门会商后，视情启动防御暴雨洪水III级应急响应；

(3) 溪渠堤防或小型水库因降雨出现重大险情；

(4) 其他需要启动III级应急响应的情况。

指挥与协调：

(1) 总指挥、第一副总指挥：了解暴雨发展态势，掌握有关防御工作情况，做好指挥准备。

(2) 副总指挥、区应急局主要负责同志：在区防指值守指挥，召集有关成员单位和专家以及各街道召开会商部署会，研究防范措施，安排防御工作。

(3) 其他副总指挥：了解暴雨发展态势，掌握有关防御工作情况；加强本系统、行业防御工作指挥调度。

(4) 各成员单位：区防汛办、各街道防汛防台风指挥机构加强值班。安排1名区领导在岗领班，政府办配合协调，各街道安排1名街道领导在岗带班。区防指各成员单位加强应急值守，实行24小时值班。教育局、建交局、农业农村局、文旅局、卫健局、应急局、城管局、自贸委海沧园区管理局、公安分局、资规分局、公路分中心、气象局、城建集团安排1名领导在岗带班，其他成员单位结合工作实际做好值班安排。各成员单位按照区防指的调度部署，做好防暴雨工作安排，及时核实、更新防御工作动态和受灾情况。

响应行动：

在IV级应急响应基础上，进一步做好以下工作：

(1) 区防指召集建交、农业农村、应急、资规、气象、城建等部门会商，分析暴雨发展趋势，研究防御对策，作出工作部署。督促落实区防指各项指令、要求，及时向区委、区政府和市防指报告灾险情及抢险救灾工作情况。

(2) 气象局做好暴雨预测、预报和预警工作，滚动发布降雨预测预报信息，及时向区防指报送短历时强降雨信息。

(3) 农业农村局密切关注暴雨发展趋势，监视水情、雨情，督促各街道、各相关单位加强水利工程巡查；根据气象部门预报雨量，指导做好水库防洪调度、应急抢险准备。

(4) 教育局加强校舍及附属设施检查，及时排除安全隐患，做好防范暴雨准备，指导学校加强校园管理。

(5) 公安分局加强道路交通巡查，掌握各主要道路积水情况，及时做好道路交通疏导和管制。

(6) 资规分局根据雨情适时联合气象部门发布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及时了解累计降雨量较大或短时间降雨量较大的地质灾害易发区的情况，做好地质灾害防范。

(7) 建交局督促施工单位、物业服务企业分别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在建工地、物业小区排水设施巡查检查；做好应急物资、设备盘点，加强组织道路交通巡查，及时处置灾险情；牵头督导、组织公安分局、公路分中心、城建集团、街道等单位及时掌握全区易涝点及地下通道积水程度，当下穿通道、隧道积水深度达到 30 厘米时，及时组织采取关闭措施。组织做好燃气设施、供水管网设施、排污管网设施、道路、桥梁、地下通道、雨水管道、路灯等市政设施抢修工作；指导各街道加强老旧危房巡查，做好应急抢险准备。

(8) 水务营业所组织做好供水管网设施抢修工作。

(9) 各街道防指成员单位组织干部下沉一线，指导基层做好暴雨防御工作。

(10) 根据气象部门暴雨预警和易涝点风险提示，区防指相关成员单位启动救援力量预置方案，做好抢险救灾准备。

6.3 II 级应急响应

启动条件：

(1) 市气象局发布全市暴雨 I 级预警，市防指启动全

市防御暴雨洪水Ⅱ级应急响应；

（2）市气象局发布分区暴雨Ⅰ级预警，涉及我区，区防指根据属地化预警、市防汛办相关建议，组织区气象局等部门会商后，视情启动防御暴雨洪水Ⅱ级应急响应；

（3）溪渠的重要堤段发生决口；或城区发生比较严重内涝；

（4）其他需要启动Ⅱ级应急响应的情况。

指挥与协调：

（1）总指挥或第一副总指挥：到区防指坐镇指挥，加强工作部署和防御调度。

（2）区政府办、应急、气象部门副总指挥：到区防指协助总指挥或第一副总指挥开展工作。

（3）区防指工作组：指挥部办公室工作组入驻区防指，按职责迅速开展工作。其他工作组根据牵头单位安排，视情进驻牵头单位开展工作。根据需要临时成立相关工作组赴一线进行现场指导，处置各类突发情况。

（4）各成员单位：区防汛办、各街道防汛防台风指挥机构加强值班。各街道防指总指挥或者第一副总指挥坐镇指挥。各级责任人立即上岗到位，全面落实各项防御措施。区防指各成员单位进一步加强应急值守，实行24小时值班，安排1名领导在岗带班。各成员单位按照区委、区政府和区防指工作部署，落实本辖区、本部门的防灾减灾救灾工作措施，及时核实、更新防御工作动态和受灾情况。

响应行动：

在Ⅲ级应急响应基础上，进一步做好以下工作：

(1) 区防指召集宣传、教育、建交、农业农村、文旅、应急、城管、公安、资规、公路、气象、城建等部门领导和专家以及各街道召开会商部署会，提出防御暴雨工作要求。

(2) 政府办、宣传、工信、建交、农业农村、应急、公安、公路、资规、气象、人武部、消防救援、城建集团等部门各派 1 名领导进驻区防指，参与指挥部和相关工作组工作。

(3) 气象局滚动发布暴雨预警，区防汛办及区防指相关成员单位及时接收上级相关部门的预报潮位、实测潮位、山洪灾害监测预报数据，并报区防指。

(4) 全区各类救援队伍做好抢险救灾准备工作。必要时，建交、资规、公路、供电、电信、移动、联通、城建集团等部门提前将救援队伍预置到关键部位，做好随时投入抢险救灾的准备。

(5) 根据降雨发展趋势，各街道、各部门及时组织低洼地、危房、工棚、简易搭盖、地质灾害隐患点等危险地带受威胁人员安全转移，并将转移情况滚动报区防指；建交局、农业农村局、资规分局等依职责加强组织、指导。

(6) 公安分局组织警力备勤，必要时加强路面巡逻，及时实施交通管制，做好车辆、人员的疏导工作。

(7) 农业农村局密切监视水情、雨情、工情，督促各街道、各相关单位加密水利工程巡查；根据气象部门预报雨量，科学做好水库防洪调度；指导做好水库水位、大坝、溢洪道、输水管等关键部位监测，第一时间向预计垮坝淹没区域的街道和村（社区）发出预警，为群众转移争取时间。

(8) 建交局督促、指导各相关单位做好排水通道、排涝泵站、下穿通道、隧道、低洼路面的巡查与监测，落实专人值守，防止发生严重城镇内涝造成交通阻断等灾情；根据实际情况成立现场指挥部，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9) 国网供电分中心加强电力设备设施巡查和加固，对重要部位和薄弱环节进行重点防护；加强电网运行安全监控，及时断开可能危及公共安全的电源；各保障分队和各抢修队伍加强值班，及时开展抢险抢修和电网恢复工作。

(10) 宣传部组织指导区融媒体中心及时滚动播报暴雨预警、区防指通知（通告）、防灾知识等；组织记者深入一线报道各级各部门抢险救灾工作。

(11) 电信、移动、联通分公司根据区防指要求，向全区移动电话用户发送有关防灾抗灾信息，并及时将发送情况报区防指。

6.4 I 级应急响应

启动条件：

(1) 市气象局发布全市暴雨 I 级预警，市防指启动全市防御暴雨洪水 I 级应急响应；

(2) 市气象局发布分区暴雨 I 级预警，涉及我区，区防指根据属地化预警、市防汛办相关建议，组织区气象局等部门会商后，认为暴雨可能对我区造成严重灾害。启动防御暴雨洪水 I 级应急响应；

(3) 城区发生严重内涝；

(4) 其他需要启动 I 级应急响应的情况。

指挥与协调：

(1) 总指挥：到区防指坐镇指挥，加强工作部署和防御调度。

(2) 第一副总指挥，区政府办、应急、气象部门副总指挥：到区防指协助总指挥开展工作。

(3) 区防指工作组：各工作组密切配合，加强各项防御工作协同联动。

(4) 各成员单位：各街道防指总指挥坐镇指挥，各级责任人全部上岗到位，全面落实各项防御措施，发现灾险情及时处理并报告。区防指各成员单位全面加强应急值守，严格落实24小时值班，安排1名领导在岗带班。各成员单位按照区委、区政府和区防指工作部署，落实本辖区、本部门的防灾减灾救灾工作措施，及时核实、更新防御工作动态和受灾情况。

响应行动：

在Ⅱ级应急响应基础上，进一步做好以下工作：

(1) 区防指召开政府办、宣传、教育、建交、农业农村、文旅、应急、城管、公安、资规、公路、气象、城建等部门领导和专家以及各街道参加的会商部署会，分析暴雨发展趋势，研究部署防御措施，提出全面防御暴雨工作要求。情况严重时，提请区委、区政府主要领导听取汇报并作出决策和部署，必要时宣布进入紧急防汛期。全区各类救援队伍集结待命。

(2) 气象局加密暴雨监测、预报工作，滚动发布暴雨预警，区防汛办及区防指相关成员单位及时接收上级相关部门的预报潮位、实测潮位、山洪灾害监测预报数据，并报区

防指。

(3) 根据降雨发展趋势，各街道、各部门根据实际情况及时扩大人员转移避险范围，组织低洼地、危房、工棚、简易搭盖、地质灾害和施工工地隐患点等危险地带受威胁人员安全转移，并将转移情况滚动报区防指；建交局、农业农村局、资规分局等依职责加强组织、指导。

(4) 根据雨情影响范围和程度，必要时，各有关单位协助上级主管部门、轨道集团、厦门轮渡有限公司组织实施涉及我区的轮渡和地铁限速、停车、停运；教育局向区防指提出全区中职学校、中小学校和幼儿园停课建议，区防指批准后，教育局下达停课通知并有序组织实施。情况严重时，区防指报请区委、区政府主要领导同意，除防暴雨应急单位外，停止上班，确保人民生命安全。

(5) 出现灾险情时，有关街道或行业主管部门立即组织专家提出抢险救灾技术方案并组织实施，必要时报请区防指协调相关成员单位、驻区部队（区人武部负责协调）等救援队伍参与抢险救灾和协助当地做好人员转移工作。

(6) 宣传部组织指导区融媒体中心及时滚动播报暴雨紧急预警、区防指通知（通告）、防灾知识等。新闻媒体加强对暴雨信息和抢险救灾工作报道。

(7) 暴雨影响期间全区防暴雨相关单位的相关人员坚守岗位，做好防暴雨各项工作。

6.5 防御暴雨应急响应结束

市、区气象局发布暴雨预警解除的报告。

(1) 区防指发出结束防御暴雨应急响应的通知等，及

时统计灾情，滚动上报区委、区政府和市防指。

（2）根据受灾情况，各有关部门向省市政府及市有关部门汇报灾情，争取省、市政府和有关部门的支持。

（3）各街道防汛防台风指挥机构和区防指相关成员单位认真总结抗灾救灾经验教训，将抗灾救灾工作情况迅速报区防指。区防指将全区抗灾救灾工作情况迅速上报区委、区政府和市防指。

（4）灾后救灾和恢复重建的指挥协调工作转由相关职能部门负责。各成员单位把工作重点转入救灾恢复重建工作，做好灾民安置、救助，组织医疗队赴一线开展医疗救助和防疫消杀，尽快修复灾区水、电、气、通讯、道路等基础设施，尽快恢复生产、生活秩序。

（5）灾情稳定后，区减灾委组织对灾害损失进行全面评估，相关部门做好灾后人员救助和安置工作。

（6）宣传部指导新闻媒体加大宣传力度，做好抢险救灾宣传工作。

7 台风灾害应急响应

市气象局发布重要天气预警报告，经会商暂不启动防御台风应急响应期间，区气象局加强气象监测预报，及时向区防指和各成员单位通报预报信息，做好发布台风预警准备。区防汛办、街道防汛防台风指挥机构及建交局、农业农村局、文旅局、应急局、城管局、海事处、公安分局、资规分局、海警工作站等相关成员单位加强值班，密切关注台风发展趋势，随时准备做好进一步防范应对工作。

台风应急响应期间，适用暴雨灾害应急响应措施，防御

暴雨应急响应等级更高时，同时启动防御暴雨应急响应。根据台风发展变化情况，区防指适时调整防御台风应急响应级别和管制措施，各主管部门相应调整相关管制措施，同时报区防指。

我区防御台风应急响应与市级同步启动、调整和结束。

7.1 IV级应急响应启动条件：

(1) 市气象局发布台风IV级预警，经会商研判热带气旋将影响我市，需要启动IV级应急响应；

(2) 其他需要启动IV级应急响应的情况。

指挥与协调：

(1) 总指挥、第一副总指挥：了解台风发展态势，掌握有关防御工作情况。

(2) 副总指挥：了解台风发展态势，掌握有关防御工作情况，做好指挥准备。

(3) 区防汛办：加强值班，1名领导在岗带班，协调区政府办安排1名区领导在岗带班；组织召开会商部署会，安排台风防御各项准备工作。

(4) 各成员单位：各街道防汛防台风指挥机构加强值班，1名街道领导在岗带班。区防指各成员单位进入应急值守状态，实行24小时值班。建交局、农业农村局、文旅局、应急局、城管局、海事处、公安分局、公路分中心、气象局安排1名领导在岗带班；其他成员单位结合工作实际做好值班安排。各成员单位按照区防指的调度部署，做好防台风工作安排，及时核实、更新防御工作动态和受灾情况。

响应行动：

(1) 防汛办加强值班，密切监视台风发展趋势，做好上传下达工作。及时传达区防指工作部署，组织区防指有关成员单位落实，及时向区委、区政府和市防指报告灾险情及抢险救灾工作情况。

(2) 防汛办召集气象局、资规分局、建交局、农业农村局、海事处等单位会商，分析台风可能对我区造成的影响程度，适时发出防御台风IV级应急响应的通知，作出防台风工作安排。必要时，区防指召开防台风工作会商部署视频会议，及时将情况上报区委、区政府和市防指。

(3) 气象局组织做好台风的预测、预报和预警工作直至应急响应结束；组织下发有针对性的指导预报产品；根据台风发展趋势，及时组织制作决策服务产品；将有关情况及时报区委办、政府办、区防指。

(4) 防汛办及相关成员单位收集厦门海洋环境预报台发布的海浪观测数据；如遇灾害趋势发生重大变化时，应将风暴潮、海浪警报等有关情况及时报区委办、政府办、区防指。

(5) 农业农村局统计出海渔船与人员数量，向注册在我区的海上作业渔船发布台风预警信息，与渔船上的人员保持联系，提醒做好防台风工作；做好水库防洪调度准备工作，指导督促在建水利工程落实度汛安全防护措施；组织指导做好成熟农作物、水果等农产品的抢收，种植大棚和畜禽养殖场等农业设施的防护、加固工作。组织督促相关街道加强乡镇船舶管理，做好防台风工作。

(6) 建交局向所辖港口码头、渡口发布台风预警信息，

督促做好防台风工作；向全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在建工地、物业小区发布台风预警和防御工作要求；加强管辖道路、桥梁、隧道、地铁、高架等重点部位巡查；牵头督导、组织各街道、公安分局、公路分中心、城建集团等，加强组织实施防涝安全措施，做好内涝灾害预防工作。督促、指导台风前树木修剪、加固，突出对燃气设施、供水管网设施、排污管网设施、地下通道、雨水管道、路灯等市政设施进行巡查，整治安全隐患；针对危房住户排查情况，组织房屋应急抢险队伍检查抢险器材，做好防御准备。

（7）海事处加强对所辖海域内船舶或其相关方播发台风信息和预警，加强船舶动态监控。

（8）公安分局做好交通易涝点预判，做好应急处置准备。

（9）资规分局指导、督促地质灾害隐患排查，做好防御准备。

（10）应急局开展避灾点检查，组织各街道、各相关单位开放避难场所，并将开放的信息告知公众。

（11）城管局将台风信息转发广告设置人和共享单车营运单位，组织开展巡查并及时拆除存在安全隐患的户外广告设施，回收可能对交通造成影响的共享单车。

（12）电信、移动、联通分公司依法保障通信畅通。

（13）各街道组织做好乡镇船舶防台风工作；组织街道防指成员单位及所辖村居加强隐患排查，及时发现、消除隐患；做好危旧房屋巡查。

（14）区防指各成员单位依预案做好台风防御相应工作。

市、区防指统一发布指令的，按指令执行。

7.2 III级应急响应

启动条件：

（1）市气象局发布台风III级预警，经会商研判热带气旋将影响或登陆我市，需要启动III级应急响应；

（2）其他需要启动III级应急响应的情况。

指挥与协调：

（1）总指挥、第一副总指挥：了解台风发展态势，掌握有关防御工作情况，做好指挥准备。

（2）副总指挥、区应急局主要负责同志：在区防指值守指挥，召集有关成员单位和专家以及各街道会商，研究防范措施，安排防御工作。督促各成员单位落实区防指各项指令、要求，及时向区委、区政府和市防指报告灾险情及抢险救灾工作情况。

（3）其他副总指挥：了解台风发展态势，掌握有关防御工作情况；加强本系统、行业防御工作指挥调度。

（4）区防汛办：加强值班，1名领导在岗带班，协调区政府办安排1名区领导在岗带班；组织召开会商部署会，安排台风防御各项准备工作。

（5）各成员单位：各街道防汛防台风指挥机构加强值班，安排1名街道领导在岗带班。区防指各成员单位加强应急值守，实行24小时值班。教育局、建交局、农业农村局、文旅局、卫健局、应急局、城管局、海事处、公安分局、资规分局、公路分中心、自贸委海沧园区管理局、气象局、城建集团安排1名领导在岗带班，其他成员单位结合工作实际

做好值班安排。各成员单位按照区防指的调度部署，做好防台风工作安排，及时核实、更新防御工作动态和受灾情况。

响应行动：

在IV级应急响应基础上，进一步做好以下工作：

（1）区防指召开政府办、宣传、教育、建交、农业农村、文旅、应急、海事、公安、资规、公路、气象等部门领导和专家以及各街道参加的会商部署会，分析台风可能对我区造成的影响程度，重点研究部署海上、临海防御台风工作，及时发出防御台风III级应急响应的通知，提出防台风工作要求。

（2）防汛办视情通知宣传部安排联络员进驻区防指，加强防台风宣传工作对接，及时协调新闻媒体发布台风防御工作动态；视情通知资规、建交、农业农村、应急等部门安排联络员进驻区防指强化台风防御重点部门工作协调联络，做好各相关行业灾险情信息收集、报送。

（3）农业农村局根据区防指或市海洋局的要求，通知注册在我区的渔船进港或就近避风，滚动上报在册渔船进港或就近避风数量、位置和转移上岸人数；指导、督促相关街道涉渔乡镇船舶进避风坞，船上人员转移上岸；督促各街道、各相关单位加强水库、水闸、堤防和在建水工程等巡查，并指导做好防范及应急抢险准备；及时根据气象部门预报雨量，做好水利工程调度。

（4）建交局根据在港船舶和台风影响情况做出全港防台方案，通知在港船舶做好离泊、有序进入防台锚地准备。实测风力（平均风力，下同）达到8级，关闭辖区所有货客

运码头；组织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在建工地开展防台风安全隐患排查，停止海上及滨海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在建工地施工作业；组织物业小区公共部位广告牌等高空悬挂物的巡查检查，督促物业服务企业及时提醒、告知业主检查阳台栏杆、转移花架花盆等易坠物，做好防范；做好应急队伍整组和应急物资、设备盘点；牵头会同公安分局、公路分中心、城建集团等及时掌握全区易涝点及车行地下通道积水程度，当下穿通道、隧道积水深度达到 30 厘米时，及时组织采取关闭措施。组织燃气、供水企业等做好防灾预防工作，加强巡查检查，及时抢修受损设施；指导各街道开展老旧危房巡查，做好房屋应急抢险准备，适时组织危房住户转移工作，并报区防指。

（5）海事处及时通知危险品船舶、无动力船舶或对防台风有特殊要求的船舶提前进入锚地避风，督促国际邮轮提前规划避台措施，滚动上报所辖海域内船舶数量、避风位置和在船人数。实测风力达到 6 级，根据厦门海事局要求，协助实施涉及我区的海上客运、海上旅游观光等航线停航。

（6）教育局组织巡查，及时发现和排除校舍安全隐患。

（7）公安分局加大安全检查力度，摸排整改易受灾部位、重点单位、要害部门、重要路段等的安全隐患，协助转移危险地带的群众和海上渔船民；做好灾害天气期间的道路交通管理和组织工作。

（8）资规分局适时联合气象部门发布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指导各街道有效运转群测群防体系，做好地质灾害防御工作。

(9) 文旅局指导督促文旅企事业单位排查风险隐患点、做好游客疏导。

(10) 应急局通知各街道开放避难场所并及时告知公众；指导做好受灾群众的转移安置和组织协调基本生活救助；督促危化品生产经营企业加强对危险部位（储罐区、配电房等）监控，发现险情及时排除，无法排除的立即采取应对措施，并按规定上报。

(11) 城管局及时部署户外广告设施防台风工作，组织拆除存在安全隐患的户外广告设施；督促共享单车营运单位收拢共享单车。

(12) 宣传部指导区融媒体中心等各类媒体及时报道台风信息及防抗工作，宣传防灾避险常识，必要时字幕滚动市、区防指通知（通告）等。

(13) 水务营业所做好防灾预防工作，加强巡查检查，及时抢修受损设备。

(14) 各街道、区防指相关成员单位密切关注风情、雨情，排查风险隐患点；进一步摸排、掌握应转移人员底数；组织避灾点启动与管理工作，配齐必要的生活物资；启动救援力量预置方案，做好抢险救灾准备。组织干部下沉一线，指导基层做好台风防御工作。

7.3 II级应急响应

启动条件：

(1) 市气象局发布台风II级预警，经会商研判强热带风暴及以上等级的热带气旋将影响或登陆我市，需要启动II级应急响应；

(2) 其他需要启动Ⅱ级应急响应情况。

指挥与协调：

(1) 总指挥或第一副总指挥：到区防指坐镇指挥，加强工作部署和防御调度。

(2) 区政府办、应急、气象部门副总指挥：到区防指协助总指挥或第一副总指挥开展工作。

(3) 区防指工作组：指挥部办公室入驻区防指，按职责迅速开展工作。其余工作组根据牵头单位安排，视情进驻牵头单位开展工作。根据需要临时成立相关工作组赴一线进行现场指导，处置各类突发情况。

(4) 各成员单位：各街道防汛防台风指挥机构加强值班，街道防指总指挥或者第一副总指挥坐镇指挥；各级责任人立即上岗到位，全面落实各项防御措施。区防指各成员单位进一步加强应急值守，实行24小时值班，安排1名领导在岗带班。各成员单位按照区委、区政府和区防指工作部署，落实本辖区、本部门的防灾减灾救灾工作措施，及时核实、更新防御工作动态和受灾情况。

响应行动：

在Ⅲ级应急响应基础上，进一步做好以下工作：

(1) 区防指召开政府办、宣传、教育、建交、农业农村、文旅、应急、海事、公安、资规、公路、气象、城建等部门领导和专家以及各街道参加的会商部署会。根据会商情况和相关部门提出的工作建议，重点研究部署工地停工、码头停止作业、景区景点关闭、学校停课等防御台风工作。情况严重时，提请区委、区政府主要领导听取汇报并作出决策

和部署。

(2) 区防指发出防御台风Ⅱ级应急响应的通知，提出全面防御工作要求。政府办、宣传、人武部、工信、建交、农业农村、应急、海事、公安、资规、气象、消防救援、城建集团等部门各派1名领导进驻区防指，参与指挥部和相关工作组工作。

(3) 气象局每隔2小时作出台风预测预报，区防汛办及区防指相关成员单位及时接收上级相关部门风暴潮预测预报、实测潮位、山洪灾害预测预报数据，并报区防指。

(4) 全区各类救援队伍做好抢险救灾准备工作。必要时，建交、农业农村、海事、资规、公路、供电、电信、移动、联通、城建集团等部门提前将救援队伍预置到关键部位，做好随时投入抢险救灾的准备。根据市、区防指要求，人武部协调驻区部队提前预置兵力。

(5) 公安分局做好协助转移疏散群众、险情险段检查、交通疏导管制、重要部位守护、路面巡逻防控等抢险救灾工作；加强道路交通安全状况检查，及时设置隐患警示标志；根据灾情需要，建立应急救援绿色通道，确保抗台抢险车辆在作业过程中能够快速调度、高效运作。

(6) 资规分局适时联合气象部门发布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指导各街道组织地质灾害隐患点群众安全转移，发生险情及时处置，并报区防指。

(7) 建交局根据气象条件，组织全区所有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在建工地全体人员从施工现场和临时工棚撤离到安全住所，危险状态解除前不得返回施工现场和临

时工棚；加强组织、督促排水通道、排涝泵站、下穿通道、隧道、低洼路面的巡查与监测，预置排水力量装备，落实专人值守，防止发生严重城镇内涝造成交通阻断等灾情；组织燃气、供水企业等做好防御台风工作，加强巡查检查，根据实际情况成立现场指挥部，开展应急处置；指导各街道适时组织危房住户转移工作，处置房屋安全突发险情。

（8）农业农村局进一步加强各类水利工程特别是水库、水闸、堤防和在建水工程的检查与督导，并指导做好防范及应急抢险准备；做好水库水位、堤坝、溢洪道、输水管等关键部位监测，第一时间向预计垮坝淹没区域的街道和村（社区）发出预警，为群众转移争取时间。

（9）应急局做好台风引起的生产安全事故的信息收集报告，组织协调生产安全事故的救援处置工作。

（10）国网供电分中心加强电力设备设施巡查和加固，对重要部位和薄弱环节进行重点防护；加强电网运行安全监控，及时断开可能危及公共安全的电源；各保障分队和各抢修队伍加强值班，及时开展抢险抢修和电网恢复工作，为重要部位预备机动电源。

（11）各街道指导、督促辖区内所有单位（包括机关、事业、企业、开发片区指挥部、各类学校）做好防台风工作。区防指成员单位检查抢险物资、器材的完好性，并组织人员深入基层，督促落实本行业、本系统防台风工作。各街道、各部门及时组织低洼地、危房、工棚、简易搭盖、地质灾害隐患点等危险地带受威胁人员安全转移，并将转移情况滚动报区防指。

(12) 出现灾险情时,相关街道或行业主管部门立即组织专家提出抢险救灾技术方案并组织实施,必要时提请区防指协调相关成员单位、驻区部队等救援队伍参与抢险救灾和协助当地做好人员转移工作。

(13) 宣传部指导区融媒体中心及时滚动播报台风预警、区防指通知(通告)、防台风知识等;组织记者深入一线报道各级各部门防台抗台工作情况。

(14) 水务营业所做好防御台风工作,加强巡查检查,根据实际情况成立现场指挥部,开展应急处置。

(15) 电信、移动、联通分公司根据区防指要求,向全区移动电话用户发送有关防灾抗灾信息,并及时将发送情况报区防指。

(16) 必要时,区防指提请区委、区政府安排区领导深入各街道、各有关单位、各有关重点部位,检查防台风工作情况,指导督促各街道、各部门做好防台风工作。

(17) 台风影响期间全区防台风相关单位的相关人员坚守岗位,做好防台风各项工作。

7.4 I级应急响应

启动条件:

(1) 市气象局发布台风I级预警,经会商研判强台风及以上等级的热带气旋将影响或登陆我市,需要启动I级应急响应;

(2) 其他需要启动I级应急响应的情况。

7.4.1 强台风影响

指挥与协调:

(1) 总指挥：到区防指坐镇指挥，加强工作部署和防御调度。

(2) 第一副总指挥，政府办、应急、气象部门副总指挥：到区防指协助总指挥开展工作。

(3) 区防指工作组：各工作组密切配合，加强各项防御工作协同联动。

(4) 各成员单位：各街道防指总指挥坐镇指挥，各级责任人全部上岗到位，全面落实各项防御措施，发现灾险情及时处理并报告。区防指各成员单位全面加强应急值守，严格落实 24 小时值班，安排 1 名领导在岗带班。各成员单位按照区委、区政府和区防指工作部署，落实本辖区、本部门的防灾减灾救灾工作措施，及时核实、更新防御工作动态和受灾情况。

响应行动：

在 II 级应急响应基础上，进一步做好以下工作：

(1) 区防指召开政府办、宣传、人武部、建交、农业农村、文旅、卫健、应急、海事、公安、资规、公路、气象、消防救援、供电、电信、移动、联通、城建集团等部门领导和专家以及各街道参加的会商部署会，研究部署防御工作，并报告区委、区政府主要领导。

(2) 区防指发出防御台风 I 级应急响应的通知，进一步强调部署防台风工作。必要时宣布进入紧急防汛期、发布“三停一休”等防台风动员令，动员全社会共同做好防灾减灾救灾工作。

(3) 区防指提请区主要领导召开全区防台风紧急会议，

对防台风工作进行再动员、再部署。

(4) 必要时，区防指提请区委、区政府安排区领导分赴基层指导督促防台风工作。

(5) 宣传部指导区融媒体中心及时滚动播报台风紧急预警、市、区防指通知(通告)、防台风知识等。新闻媒体加强对台风信息和防台抗台工作报道。

(6) 气象局每隔1小时作出台风预测预报，区防汛办及区防指相关成员单位及时接收上级相关部门作出的风暴潮预测预报、实测潮位、山洪灾害预测预报数据，并报区防指。

(7) 区防指成员单位主要领导和各级责任人在岗在位，各司其职，各负其责，服从区委、区政府和区防指的统一指挥调度。出现灾险情时，有关街道或行业主管部门组织专家制定抢险救灾技术方案并组织实施，必要时提请区防指协调相关成员单位、驻区部队、民兵、民间救援力量等救援队伍参与抢险救灾和协助当地做好人员转移工作，灾险情处置情况及时报区防指。

7.4.2 超强台风影响

指挥与协调：

(1) 区防指提请区委或区政府主要领导到区防指坐镇指挥，召开全区防台风紧急会议，传达上级精神，部署防御工作，指导全区抢险救灾，必要时，发表电视讲话，动员全区人民投入到防台抗台救灾工作中。

(2) 总指挥、第一副总指挥，政府办、应急、气象部门副总指挥：在区防指协助区委、区政府主要领导做好超强

台风防御工作。视情动员全社会共同做好防灾减灾救灾工作，视情研究发布大范围人员转移避险指令。

（3）区防指工作组：各工作组密切配合，加强各项防御工作协同联动。

（4）各成员单位：各街道各部门主要领导在岗指挥，全面加强应急值守，及时核实、更新防御工作动态和受灾情况。

响应行动：

在强台风防御工作基础上，进一步做好以下工作：

（1）区防指提请区委或区政府主要领导召开各成员单位主要领导和专家以及各街道参加的会商部署会，研究部署防御工作。

（2）区防指发出防御超强台风的通知，研究宣布进入紧急防汛期、发布“三停一休”防台风动员令，号召全社会做好防汛救灾工作。

（3）气象局每隔1小时作出台风预测预报，及时作出台风可能登陆地点、时间、移动路径、风雨量级和风险等级的预报，区防汛办及区防指相关成员单位及时接收上级相关部门作出风暴潮预测预报、实测潮位、山洪灾害预测数据，并报区防指。

（4）区防指提请区委、区政府安排区领导分赴基层指导督促防台风工作。

（5）区防指向台风可能严重影响的地区发出人员转移命令，属地街道组织危险区域群众紧急转移。区防指视情命令一线抢险救灾工作人员撤离避风。

(6) 退役军人局、人武部、武警三大队协调解放军、武警部队、预备役、民兵等支援地方抗灾救灾。区发改局配合做好支援部队后勤保障工作。

(7) 各成员单位、全区各类救援队伍根据区委、区政府和区防指的指令，组织实施人命救助任务，并做好救援人员自身安全防护。

7.5 重点领域安全措施

各主管部门及时接收上级相关部门的预报数据，并加强同气象部门的会商研判，根据气象条件和行业预案，及时下达有关企业工厂、教育机构、水陆交通、船舶码头、工程工地、景区景点、餐饮场所管制措施指令并报备区防指后组织实施。

7.5.1 海上船舶

根据台风路径预测，预计未来 48 小时内可能受到 12 级风圈影响的港口水域，所有船舶原则上应提前疏散至远离台风严重影响的港口或安全水域避风，在受台风 12 级风圈影响前 24 小时疏散完毕。因特殊原因确实无法疏散的船舶，如客渡船、休闲船、无动力船、长期停航船、扣押船、修造船、施工作业船、港作船和 1000 总吨以下的小型运输船舶等应严格落实相关船舶防范措施和人员撤离要求，在受台风 12 级风圈影响前 24 小时做好防抗台一切准备，人员应撤尽撤。

(1) 海事处、建交局根据市级行业部门要求，加强海上客运航线管控工作，及时向区防指报备停复航防御措施等，下达指令并组织、督促航运公司、码头企业做好落实。

(2) 在 10 级风圈到来之前 6 小时，农业农村局督促指导各街道组织避风坞渔船人员撤离上岸。

(3) 预计辖区未来 48 小时内可能受到台风 12 级风圈影响的，应落实以下防范措施：港内加油船确需在港内锚地避风的应卸空货舱燃油（含保税油）。涉水工程项目全部停止施工，施工作业船停止作业，离港或进入避风坞、避风港汊避风，采取加固措施，做好人员撤离准备。长期停航船、扣押船有自航能力的，提前离港或进入避风坞、避风港汊避风。修造船船有自航能力的，提前离港或进入避风坞避风。1000 总吨以上商船尽快安排装卸作业，做好离港避风准备。

(4) 预计辖区未来 24 小时内可能受 12 级风圈影响的，应落实以下防范措施：原则上运输船舶应全部离港避风，1000 总吨以上船舶应驶离台风 10 级风圈，前往安全水域避风。确需在港内避风的 1000 总吨以下小型运输船舶（拖轮除外），进入避风坞或选择合适水域采取加固锚链、冲滩、坐浅等措施，并关闭管路油阀后，人员全部撤离上岸。确需在港内避风且无法进入避风坞或避风港汊的施工作业船，应选择合适水域采取加固锚链、冲滩、坐浅等措施，并关闭管路油阀后，人员全部撤离上岸（船舶证书有明确载明抗风等级的特种施工作业船，可依据其抗风等级要求，由船长作出专业判断，除必要的应急值守人员外，其余人员全部撤离）。

7.5.2 陆上交通

(1) 当实测风力达到 9 级时，建交局根据预案组织城市公共交通、旅游客运、高山公交减班或停运工作。

(2) 当实测风力达到 10 级时，建交局、公路分中心配

合相关部门组织关闭所管辖内的高架桥、桥梁和疏港路，旅游客运、高山公交停运。

7.5.3 人员集中区域

(1) 当实测风力达到 8 级时，建交、农业农村等部门组织全区在建工程工地停工；建交局、文旅局、各街道关闭沿海旅游景区（点）。

(2) 当实测风力达到 9 级时，建交局、文旅局、各街道关闭所有旅游景区（点）、海滨浴场；各街道组织督促临海餐饮停止营业。

(3) 当预报未来 24 小时平均风力将达到 9 级以上，且台风可能正面登陆或严重影响我市，教育局深入直属学校（单位），检查、指导防台风准备工作，根据市行业主管部门指令并报区防指同意后，下达全区中职学校、中小学校和幼儿园停课通知并有序组织实施。

(4) 台风严重影响时，区防指提请区委、区政府主要领导同意，发布厦门市海沧区防汛防台风紧急动员令，在全区范围内实行“三停一休”，即停工（业）、停产、停课、休市，取消室外聚集性活动，确保人民生命安全。

7.5.4 各街道和相关单位要及时部署防台风措施，滚动上报指令下达及落实情况。宣传部门及时组织指导媒体对外发布相关指令、措施。

7.6 应急响应结束

市气象局发布台风预警解除报告，或者预报台风未来不会影响我市。

(1) 区防指发出结束防御台风应急响应的通知等，及

时统计灾情，滚动上报区委、区政府和市防指。

根据气象部门发布的后续降雨预报，必要时，启动相应的防御暴雨应急响应。

(2) 各街道、行业主管部门有序组织复工(业)、复产、复课、复市等。

(3) 根据受灾情况，各有关部门向省市政府及有关部门汇报灾情，争取省、市政府和有关部门的支持。

(4) 各街道防汛防台风指挥机构和区防指相关成员单位认真总结抗灾救灾经验教训，将抗灾救灾工作情况迅速报区防指。区防指将全区抗灾救灾工作情况迅速上报区委、区政府和市防指。

(5) 灾后救灾和恢复重建的指挥协调工作转由相关职能部门负责。各街道各成员单位把工作重点转入救灾恢复重建工作，做好灾民安置、救助，组织医疗队赴一线开展医疗救助和防疫消杀工作，尽快修复灾区水、电、通讯、道路等基础设施，尽快恢复生产、生活秩序。

(6) 灾情稳定后，区减灾委组织对灾害损失进行全面评估，相关部门做好灾后人员救助和安置工作。

(7) 宣传部指导新闻媒体加大宣传力度，做好抢险救灾宣传工作。

8 提级响应机制

8.1 提级响应工作机制基本架构

应对台风暴雨灾害提级响应机制，在区委、区政府统一领导下，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要求，实行党政首长负责制。在区防汛抗旱指挥部的基础上，区委、区政府临时成立

“海沧区防御 XX 台风（暴雨）专项工作指挥部”，按照提级指挥的要求，整合全区资源、加强指挥力量、提高工作效率，全力做好台风暴雨灾害应对工作。

应对台风暴雨灾害提级响应机制，总指挥由区委书记、区长共同担任；第一副总指挥由分管应急工作的副区长（常务副区长）担任；副总指挥由分管水利工作的副区长担任。指挥部成员由区委、区政府相关领导组成。必要时，由区委、区政府主要领导指定区人大、区政协及其他群团组织相关领导参加。

防御 XX 台风（暴雨）专项工作指挥部下设“一办九组”（即：指挥部办公室、道路清障组、人员搜救组、抢修排险组、自救互救组、供应保障组、治安交通组、医疗防疫组、宣传舆情组、安置救助组）。各组分工协作，共同做好暴雨、台风防范应对工作。应急响应启动后各工作组即按职责开展工作。各工作组牵头单位要建立本组工作机制，明确职责，定岗到人。根据应急处置工作需要，其他成员单位根据区防汛办通知要求，及时安排人员到位，协同工作。

8.1.1 指挥部办公室。由第一副总指挥、常务副区长兼任办公室主任，应急局局长、农业农村局局长、气象局局长任办公室副主任，区委办、政府办、应急局、气象局、农业农村局、资规分局、人武部等相关部门参加，负责应对台风暴雨灾害工作的预警、筹划和组织，负责指挥部文书拟制、上传下达，负责协调、督促各工作组、各部门落实应对台风暴雨灾害工作部署；负责工作信息收集、处理、上报。

8.1.2 道路清障组

由区政府分管城建的领导负责，城管局局长担任组长，建交局、城管局、公安分局和城建集团等相关单位参加，负责组建道路清障应急队伍，筹措道路清障物资器材；拟制队伍预置方案和道路清障工作方案；组织、指挥相关力量优先清除辖区主、次干道影响交通的道路障碍，保障路面畅通。

8.1.3 人员搜救组

由区政府分管应急工作的副区长负责，应急局局长任组长，消防大队大队长、海事处处长任副组长，负责拟制应急搜救工作预案，拟制、落实队伍预置方案；负责应急救援队伍调度和应急搜救工作的组织指挥。分为陆上搜救组和海上搜救组，由消防大队大队长负责陆上搜救组，海事处处长负责海上搜救组；搜救力量由人武部、应急局、消防大队、公安分局、海事、海警、支援部队和曙光救援队等社会救援力量组成。

8.1.4 抢修排险组

由区政府分管交通的副区长负责，建交局局长任组长，建交局、工信局、资规分局、各街道、城建集团等相关部门参加，负责组建抢修排险应急队伍，筹措相关物资器材；拟制队伍预置方案和抢险工作方案；负责地质灾害的处置，负责组织、指挥相关力量对受损道路、燃气、水、电、通信等设施 and 地质灾害风险点开展加固、排险等应急抢修排险作业，保障道路、桥隧、水、电、气、通信等基础设施正常运行。

8.1.5 自救互救组

由各街道党工委书记、街道办主任负责，各街道、村居相关人员参加，负责第一时间处置辖区灾情险情，组织街道、

村居力量开展自主避灾、减灾、救灾；负责危险区域人员转移避险和安置保障工作；负责“三停一休”防台风动员令发布后，城中村、小区、街面流动人员的管控；动员组织一线力量解救受困人员。

8.1.6 供应保障组

由区政府分管工业信息化的领导负责，工信局局长任组长，工信局、发改局、财政局等相关单位参加，负责抢险救灾及灾后重建财政资金保障，负责保障粮、油、肉、蛋、禽、蔬菜等重要民生商品充足供应、稳定价格；协调应急物资、装备的保障和运输等；负责协调燃油供应商组织抢险救灾期间车辆、设备的燃油保障。

8.1.7 治安交通组

由公安分局局长负责，公安分局分管领导担任组长，公安分局各大队长、派出所所长参加，负责制定治安交通应急方案，组织力量预置；负责打击趁灾盗抢等违法犯罪行为，维护社会治安和应急交通方案的组织，协助抢险救援车辆、应急物资运输车辆优先通行；协调道路清障组优先打通交通主干道、必要的救灾物资运输通道；协助相关街道转移危险区域人员。

8.1.8 医疗防疫组

由区政府分管卫健工作的领导负责，卫健局局长任组长，卫健局、建交局、各街道、城建集团参加，其他区爱卫成员单位配合，负责拟制应急医疗方案和防疫消杀方案，组建应急医疗和消杀防疫专业队伍，筹措、储备应急医疗和消杀防疫物资；负责指导避灾点的医疗防疫工作；负责做好重点区

域的消杀以及易发传染病的防治，负责居民饮用水卫生保障相关工作；组织开展爱国卫生运动，确保大灾无大疫。

8.1.9 宣传舆情组

由宣传部领导任组长，公安分局参加；负责拟制应急宣传及舆情监测工作方案，负责组织前线报道组并提前预置，负责应对台风暴雨灾害期间及恢复重建期间的宣传报道；协同公安分局做好舆情收集、监测预警和正面引导，预防负面舆情事件发生；负责指挥部重要会议、部署的影像记录。

8.1.10 安置救助组

由区政府分管民政工作的领导负责，民政局局长任组长，区减灾办、教育局、农业农村局、民政局、各街道参加，负责避灾点管理，受灾群众临时安置，生活救助；负责灾情统计上报，救灾补助发放；负责指导、组织灾前抢收与灾后农业复耕复种等。

根据区政府最新明确的任务分工，各工作组由1名区级领导牵头；必要时，提请区委、区政府明确。各工作组采取队伍预置与转移避险相结合的方式，将预置人员、装备就近配置在避灾点、工作站等安全场所，为预置人员配备个人防护“五小件”，保障预置人员安全。

未列入“一办九组”的部门和单位，按职责分工做好应对台风暴雨灾害业务工作，保障社会秩序平稳有序。

8.2 提级响应机制运作程序

启动条件：

（1）预判我区可能遭受台风正面影响、袭击，风力达到12级以上；

(2) 预判我区发生特大暴雨(24小时累计雨量达到250毫米),可能发生较大洪涝灾害;

(3) 综合分析面临的防汛形势和上级部署要求,需要启动时。

当出现上述情形之一时,由区防指提请区委、区政府启动应对台风暴雨灾害提级响应工作机制。

结束条件:

(1) 当台风暴雨灾害影响基本消除;

(2) 综合分析面临的防汛形势和上级部署要求,经会商研判,可以结束。

当出现上述情形之一时,由区防指提请区委、区政府结束应对台风暴雨灾害提级响应机制。

启动权限:

当出现符合启动条件的情形时,区防指提请区委、区政府启动应对台风暴雨灾害提级响应工作机制,区委、区政府同意后,由区委办、政府办以区委、区政府名义发文或者授权区防指发文。(说明:决定启动提级响应后,区防指总指挥由区委、区政府主要领导担任,区防指同时升级为区委、区政府应对台风暴雨灾害专项工作指挥部。)

9 信息报送、处理与发布

9.1 启动应急响应后,区防指各成员单位要充分利用各类媒体,及时、准确、全面通报汛情、灾情和防灾抗灾动态。各新闻媒体和信息发布设施业主单位等要全力给予支持和配合。

9.2 针对可能出现景区(点)关闭、航线停航、地铁、

公交、长途客运、旅游客运等公共交通减班或停运、下穿通道或隧道关闭等情况，相关主管部门要提前作出会商预判，及时报区防指备案或会商研究，做好各项管控管制防御措施组织实施和宣传引导工作。

9.3 应急响应期间，宣传部指导区融媒体中心加强灾害信息和防灾抗灾动态宣传报道。建交、公安、公路等部门加强路面监控与交通疏导，一旦出现灾险情及交通管制等情况，及时通过各种渠道发布信息，提醒广大市民、游客。

9.4 应急响应期间，一旦出现突发灾险情，尤其是因灾人员死亡情况（是指因暴雨、台风等自然灾害为直接原因导致的人员死亡），相关单位应在第一时间，最迟不超过30分钟用简便快捷的方式，将灾险情报区防指，2小时内书面报告。

9.5 应急响应期间，汛情、灾情、险情及防灾减灾救灾工作动态等信息由区防指统一审核和发布。“三停一休”和涉我区的重大管制措施在区防指会商研判后决定实施。涉及重大灾情、因灾人员伤亡等敏感信息经各街道主要领导审核并报区防指核定。各成员单位防御工作动态信息报送按启动IV级应急响应，实行每日一报，启动III级应急响应，实行每日两报，启动II级及以上应急响应，按要求报送，若无情况，须落实零报告制度。

10 抢险救灾

当发生险情、灾情，事发街道防汛防台风指挥机构、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根据需要成立现场指挥部统一指挥，相关单位按照任务分工迅速开展现场处置或

救援工作；及时上报险情、灾情和抢险救灾工作动态，根据需要提请区防指提供帮助。

参与抢险人员应采取必要防护措施，保障自身安全。

事发街道负责妥善安置受灾群众，提供紧急避难场所，保障基本生活；加强人员管理，防止转移群众擅自返回。

11 保障措施

11.1 通信与信息保障

（1）任何通信运营部门都有依法保障防汛信息畅通的责任。

（2）各街道防汛防台风指挥机构、灾害易发的村（社区）配备卫星电话，组建通信联络表，当通信干线中断或出现网络盲区，利用其配备的卫星电话保障应急救援现场与区防指及有关部门的联系。

（3）在紧急情况下，应充分利用网络、电视和广播等媒体以及手机短信、农村信息服务平台等手段发布信息，通知人员快速撤离，确保人民生命安全。

（4）相关部门做好区防指指挥系统的保障工作，确保通信网络畅通。

11.2 应急队伍保障

消防大队、森防专业队、武警三大队、城建集团、曙光救援队等单位组成抢险突击力量，承担区防指下达的抢险救灾任务。建交、公路、海事、供电、电信、移动、联通等专业抢险队伍主动根据各自行业灾情险情实施救援任务，必要时，根据区防指的统一调度，承担相关专业抢险救灾任务。各街道、村（社区）应急综治队伍、兼职应急队伍负责本辖

区灾情险情的先期处置与管控工作。

11.3 供电保障

电力部门负责抗洪抢险、排涝救灾等应急救援现场的临时供电，保障各级防指用电。

11.4 交通保障

交通运输部门优先保障防汛防台风抢险人员、防汛防台风抢险救灾物资器材运送；优先保障疏导转移人员。

11.5 治安保障

公安部门加强灾区治安管理，依法严厉打击破坏抗灾救灾行动和工程设施安全的行为，保障抗灾救灾工作顺利进行。

11.6 物资保障

区防指、街道防汛防台风指挥机构以及相关部门应建立健全防汛物资器材储备管理制度，按照物资储备定额备足抢险救灾物资，加强储备物资管理，防止储备物资被盗、挪用、流失和失效，及时补充更新各类物资。

11.7 资金保障

财政部门负责保障防汛经费，用于遭受暴雨、台风灾害的地方和单位进行防汛抢险救灾、水毁工程修复、应急项目建设等。

12 附则

12.1 宣传、培训与演练

12.1.1 宣传

宣传部负责组织、指导、协调各媒体的宣传报道工作，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纸、网络等新闻媒体，开展防汛防台风、避险、自救等常识的宣传教育，促进群众增强防汛防

台风意识、提升应急技能。

12.1.2 培训

(1) 采取分级负责的原则，由各级防指统一组织培训。区防指配合市防指落实区、街道相关防汛责任人的培训；区防指负责街道、村（社区）相关防汛责任人的培训；街道负责村（社区）相关防汛责任人、所属应急队伍的培训。

(2) 应结合工作实际合理安排培训课程，做到分类精准、考核严格、确保质量。

(3) 培训工作可采取多种形式，定期与不定期相结合。

12.1.3 演练

(1) 区防汛办、区防指成员单位应定期举行不同类型的应急演练，以检验、改善和强化应急处置能力。

(2) 防汛专业抢险队伍应针对当地易发生的险情，每年组织有针对性的抗洪抢险演练。

(3) 每2~3年组织多部门联合开展专业抢险救灾演练。

12.1.4 复盘评估

每年、每次受暴雨、台风严重影响过后，对暴雨、台风防御工作各个方面和各个环节进行复盘评估，对重特大灾害形成专项评估报告，总结经验教训，提出防汛防台风工程规划、建设和管理建议，不断提升城市的暴雨、台风防御能力。必要时，区防指召开总结分析会，认真总结全区抗灾救灾经验教训，研究改进措施。

12.2 预案管理与更新

本预案由区防指组织编制，经区人民政府批准后由区政府办公室印发实施，并报市防指备案。根据实际变化情况适

时修订。各成员单位应根据本预案制定本级、本单位的防汛防台风应急预案，并报区防指备案。

12.3 奖励与责任追究

对工作突出、作出重要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对工作中玩忽职守、有令不行、有禁不止的单位和个人，依法依规给予相应处罚及责任追究。根据情节轻重，依据相关规定，给予书面检查、诫勉教育、通报批评、效能告诫、党纪政务处分等处理。涉嫌违法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法律责任。

12.4 名词术语定义

12.4.1 洪水等级

根据《水文情报预报规范》(GB/T22482—2008): 小洪水: 洪水要素重现期小于5年的洪水。中洪水: 洪水要素重现期为5年~20年的洪水。大洪水: 洪水要素重现期为20年~50年的洪水。特大洪水: 洪水要素重现期大于50年的洪水。

12.4.2 热带气旋等级

根据《热带气旋等级》(GB/T19201—2006):

热带低压: 热带气旋底层中心附近最大平均风速达到10.8m/s~17.1m/s(风力6~7级)。

热带风暴: 热带气旋底层中心附近最大平均风速达到17.2m/s~24.4m/s(风力8~9级)。

强热带风暴: 热带气旋底层中心附近最大平均风速达到24.5m/s~32.6m/s(风力10~11级)。

台风: 热带气旋底层中心附近最大平均风速达到

32.7m/s ~ 41.4m/s (风力 12 ~ 13 级)。

强台风：热带气旋底层中心附近最大平均风速达到 41.5m/s ~ 50.9m/s (风力 14 ~ 15 级)。

超强台风：热带气旋底层中心附近最大平均风速达到或大于 51.0m/s (风力 16 级或以上)。

本预案有关数量的表述中，除有特殊说明外，“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12.5 预案解释部门

本预案由区防汛办负责解释。

12.6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13 附件

13.1 区防指成员名称简称对照表

13.2 区、街道、村（社区）防汛物资储备表

13.3 海沧区防暴雨应急响应统筹图

13.4 海沧区防台风应急响应统筹图

13.5 提级响应指挥机构图

附件 1

区防指成员名称简称对照表

名称	一级简称	二级简称
海沧区人民政府防汛抗旱指挥部	区防指	
海沧区人民政府防汛抗旱指挥部 办公室	区防汛办	防汛办
区政府办公室	政府办	
区委宣传部	宣传部	宣传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发改局	发改
区教育局	教育局	教育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工信局	工信
区财政局	财政局	财政
区建设与交通局	建交局	建交
区农业农村局	农业农村局	农业农村
区文化和旅游局	文旅局	文旅
区卫生健康局	卫健局	卫健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退役军人局	
区应急管理局	应急局	应急
区城市管理局	城管局	城管
区机关事务管理局	机关事务局	
自贸委海沧园区管理局	自贸委海沧局	

区马銮湾指挥部办公室	马指办	
海沧海事处	海事处	海事
海沧公安分局	公安分局	公安
市资源规划局海沧分局	资规分局	资规
海沧生态环境局	生态环境局	环境
厦门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海沧分 中心	公路分中心	公路
区气象局	气象局	气象
区人民武装部	区人武部	人武部
海警局海沧工作站	海警工作站	
海沧消防救援大队	消防大队	消防
武警支队三大队	武警三大队	
海沧国网供电客户服务分中心	国网供电分中心	供电
水务集团海沧营业所	水务营业所	水务
海沧电信分公司	电信分公司	电信
海沧移动分公司	移动分公司	移动
海沧联通分公司	联通分公司	联通
厦门海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海投集团	海投
厦门海沧城建集团有限公司	城建集团	城建
厦门海沧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海发集团	海发

附件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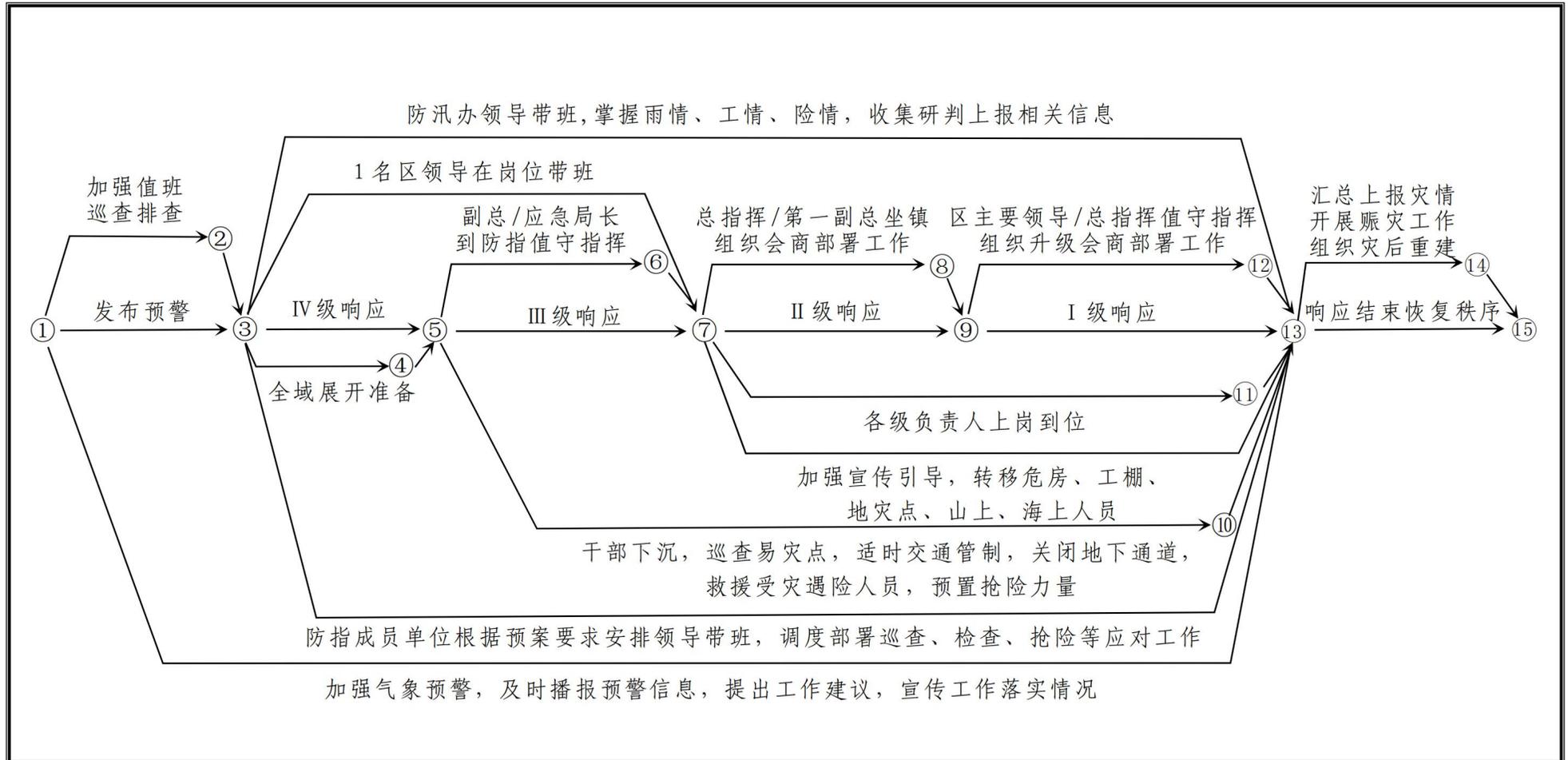
区、街道、村（社区）防汛物资储备表

物资分类	种类	单位	街道		村（社区）		备注
			基本配置	可选配置	基本配置	可选配置	
防护用品	雨衣	套（件）	30-100		10-20		
	雨鞋	双	30-100		10-20		
	便携式工作灯	只	10-20		2-5		
	手电筒	把	20-30		10-20		
	手套	双	30-100			5-20	
	安全帽	顶		30-100		5-20	
预警设施	手摇（或电动）报警器	只		1-2		1-2	
	手提喇叭	只	2-5		1-2		
	收音机	台	1-2		1-2		
	警戒带	个	2-5		1-2		
	铜锣	面			每个自然村配备一只		
救护用具	救生衣	件	30-100		10-20		
	救生圈	只	5-20		2-5		
	舟船	艘		1-2			视抢险需求，由区统一布局，分片集中配置
	抛绳	根	1-2			1-2	
	安全绳	米	200-500				

物资分类	种类	单位	街道		村（社区）		备注		
			基本配置	可选配置	基本配置	可选配置			
应急抢险物资	物料	砂石料	kg		200-1000			有工程抢险任务的配置,可社会号料	
		块石	m ³		200-500			有工程抢险任务的配置,可社会号料	
		编织袋	条	1000-5000		500-1000			可社会储备
		土工布	m ²		500-1000				有水库（山塘）的配置
		编织布	m ²		500-1000				有水库（山塘）的配置
		麻绳	kg		10-20				
		铅丝	kg		10-20		10		
	工具	铁锹	把	20-50		5-10			
		锄头	把	10-20		5-10			
		畚箕	副	10-20		5-10			
		钢镐	把	10-20		5-10			
		液压钳	把		1				
		柴刀（斧头）	把		10-20		2-5		
	设备	普通投光灯			1-3				
		汽（柴）油发电机	台	1-2					5千瓦以上
		电缆	米	50-200					
		水泵	台（套）		5-10				含配套水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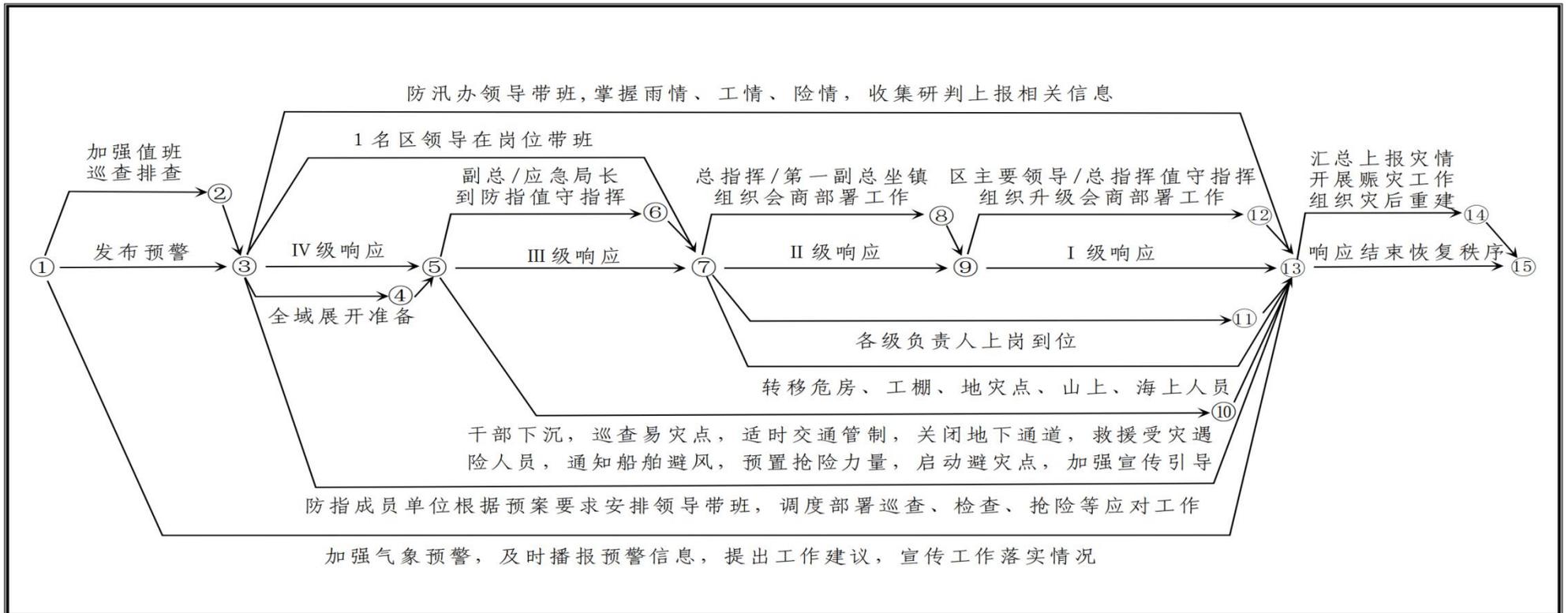
附件 3

海沧区防暴雨应急响应统筹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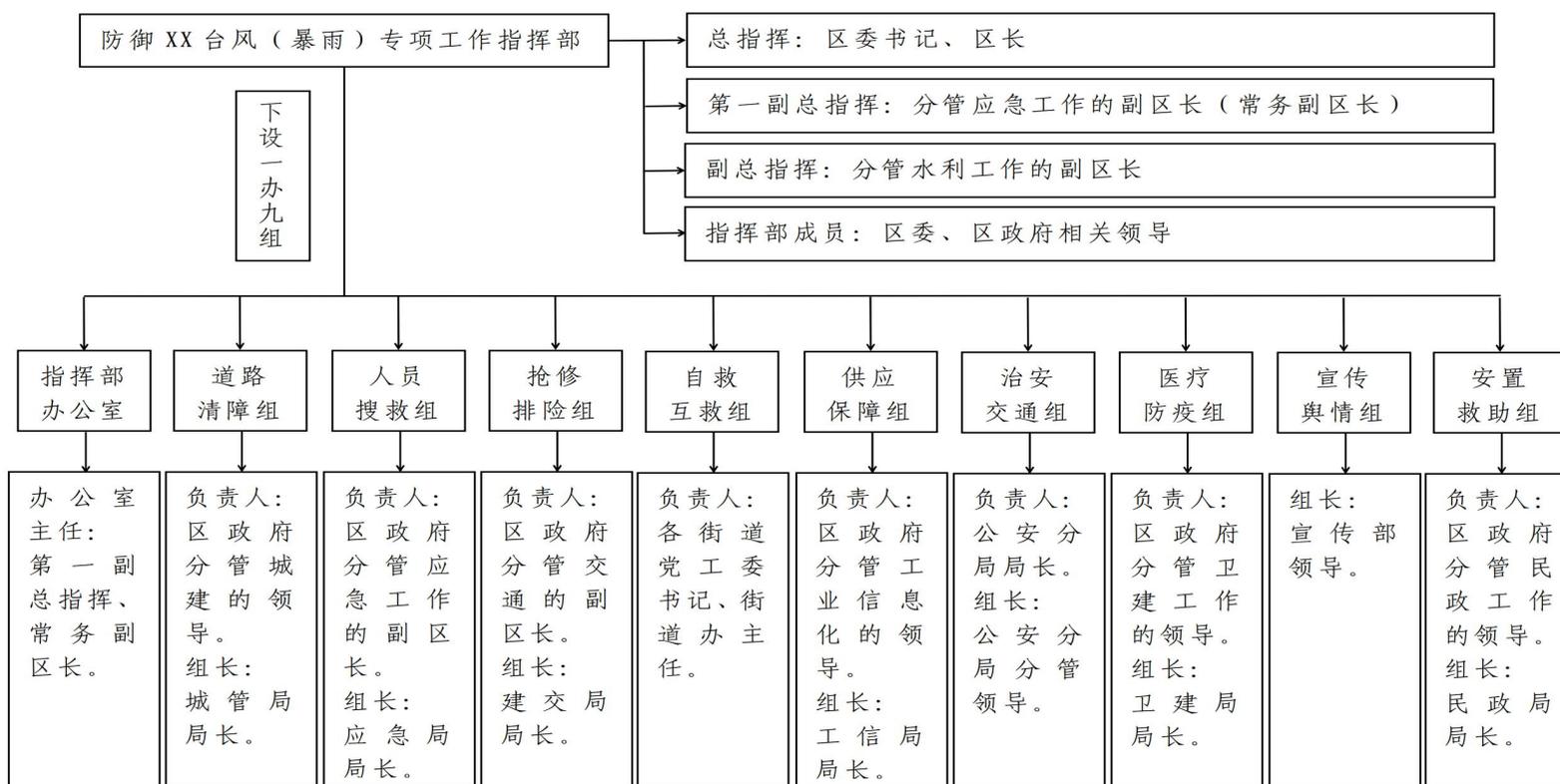
附件 4

海沧区防台风应急响应统



附件 5

提级响应指挥机构图



抄送：区委办、区人大办、区政协办。

厦门市海沧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2月29日印发
